

偽滿金融總檢討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偽滿金融總檢討

中央設計局東北
調查委員會編印

偽滿金融總檢討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九一八前東北金融之時期

第二節

九一八前東北金融之時期
九一八前東北金融機關

第三節

九一八前東此外商銀行

第四節

九一八前東北之幣制與金融

第二章

偽滿金融行政

第一節

機構

第二節

人事

第三章

偽滿通貨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現行貨幣制度

第三節 發行

第四節 貨幣政策

第四章 偽滿銀行

第一節 管制金融與銀行

第二節 偽滿國家銀行

第三節 偽滿國中央銀行

第四節 外國銀行

第五章 偽滿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

第一節 興農合作社

第二節 金融組合與商工金融合作社

第三節 當舖與倉庫業

第四節 郵政儲蓄

第五節 保險事業

第六節 興農金庫

第六章 偽滿金融市場

第一節 票據交換

第二節 利率

第七章 外人對偽滿之投資

第一節 九一八前外人投資東北概況

第二節 九一八後日本對偽滿之投資

第八章 偽滿資金統制與國民儲蓄

第一節 偽滿資金統制

第二節 偽滿國民儲蓄

第九章 結論

偽滿金融總檢討

第八章 緒論

第九節 九一八前東北金融之特質

九一八前東北以交通發達商業頻繁故金融事業亦甚活躍惟以地處邊陲與政情特殊其金融事業之活動乃具若干特質第一金融受政治軍事之影響甚烈地方政府每有需用即仰給於發鈔者銀行不啻為軍隊之軍需處奉票毛荒民生困苦皆由是生第二外國金融勢力在東北金融市場上頗為雄厚尤以日籍銀行為甚蓋東北市場久為外人所垂涎而各國對東北之經濟侵畧寔以金融機構為前鋒此類金融機構在東北任意發鈔操縱對外貿易資本雄厚復多憑藉其勢力之強大遠非本國銀行所能望其項背而日籍銀行配合其他組織對我東北之從事經濟侵略尤為積極吾人研究東北之國際關係於外資銀行良不容忽視第三幣制不統一發行紊亂為九一八前東北金融顯著之弱點蓋九一八前之東北不僅本國銀行發鈔錢莊銀號發鈔即外國銀行亦發鈔除日鈔流通於南滿沿線及旅大等地外各省所發行之鈔票大都僅流行於發鈔之該省如

奉票僅通行於遼寧吉林官帖流通於吉林黑龍江官帖流通於黑龍江熱河興業銀行現大洋票流通於熱河哈大洋通行於哈爾濱復以現大洋與小洋之別各種貨幣之價值亦至紛歧影響交易阻礙商業幣制之不健全固久被詬病矣第四九一八前東北金融系統尚未建立銀行業務亦欠正常當時以北伐完成東北易幟未久中央金融力量尚未及於東北中央銀行既未建立東北分行而原在東北之中交兩行亦未執行國家銀行任務故當時國家銀行與地方銀行無顯明之分野地方銀行與商業銀行亦罕差異地方銀行如東三省官銀號等不僅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且兼營銀行以外之若干其他業務如榨油運輸糧棧典當壽粉等業此等現象之存在亦可視為九一八前東北金融特質之一

第二節 九一八前東北金融行政與本國金融

概論

九一八前東北各省財政廳主管各省金融行政復由東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導監督之至金融機關可分本國銀行外商銀行與銀行以外之金融組織三類茲先述本國

銀行與銀行以外之金融組織

九八前我國在東北之金融機關可分為地方銀行

與業銀行兩類前者有東三省官銀號（遼寧）永衡官

銀號（吉林）黑龍江官銀號（黑龍江）興業銀行（

黑龍江）後者有中交兩行東北分行及兵部銀行等各

種資本不充規模狹小惟東三省官銀號與興業銀行之

資本均有採辦東北整個經濟之趨勢現東北之銀行概

均較其他各行為大茲將我國九八前東北之銀行概

況列表如次

名稱	設立年次	資本	金	所在地
東三省官銀號	八九〇五	奉大洋	二〇〇〇〇〇元	瀋陽

（銀元局）（八九八）

（奉大洋）

九八前東北本國銀行一覽表（民國二十一年）

營口、開原、公主嶺、四

平街、新民、海龍、遼陽、

遼源、錦縣、安東、范家

屯、吉林、長春、延吉、哈

爾濱、道里、哈爾濱、道

外、黑河、黑龍江、（齊

齊、哈爾濱）海拉尔、安

吉林 永衡
官銀錢號

八九〇九

大洋 〇〇〇〇〇〇元

吉林

黑龍江省
官銀號

八九〇四

大洋 〇〇〇〇〇〇元

吉林

中國銀行
遼寧分行

八九〇七

大洋 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

遼、沈、南、雙城、呼蘭、綏
化、寧安、上海、天津、北
平。

長春、哈爾濱、雙城、扶
餘、五常、寧安、樺川、延
吉、琿春、賓縣、依蘭、(一
三、二、一) 密山、營口、(一
其地) 奉天、(二、三、一)
遼、寧、綏、化、巴彥、黑
河、齊、瑪、漢、河、安、達、湯
原、海、拉、爾、滿、洲、里、寶
彥、克、山、道、河、望、奎、拜
泉。

大、連、奉、天、哈、爾、濱、哈
爾、濱、道、裡、長、春、營、口、
安、東、心、主、嶺、開、原、春
春、哈、爾、杏、林、黑、河、臨

交通銀行
遼寧分行
（九〇七）
大洋（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五五五

上海

汪、迎化、綏化、呼蘭、
奉天、哈爾濱、長春、黑
河、吉林、齊齊哈爾、開
原、四平街、大連、營口、
沈南、安達（琿春）

公濟市市錢號
遼業銀行
（九八九）
大洋（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瀋陽

長春、
哈爾濱、長春、營口、開
原、四平街、吉林、黑龍
江、黑河、安達、綏化、漢
城外十六、天津。

遼寧商業銀行
（九八四）
大洋（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〇

瀋陽

此自哈爾濱、安達、遼
源。

大同銀行
黑龍江官銀
號分行
（九八二）
大洋（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九）
大洋（五〇〇〇〇〇〇）

瀋陽

分行獨立

林業銀行
（九六七）
大洋（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瀋陽

遼寧民生
銀行
（九二九）
大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地合公銀行
（九八四）
大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奉天、哈爾濱、
金、銀、五

濟東銀行 九二八 大洋 五〇〇,〇〇〇

瀋陽

美孚洋行 出資壹佰五十萬元

燕河興業銀行 九〇七 大洋 八〇〇,〇〇〇

熱河

赤峰、平泉、林西、鏗子山、開魯。

東北銀行 九三三 大洋 五〇〇,〇〇〇

瀋陽

交通商業銀行 九〇九 大洋 八〇〇,〇〇〇

長春

哈爾濱、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 九〇七 大洋 八〇〇,〇〇〇

上海

奉天、哈爾濱(停)

濱漢大同銀行 九〇九 哈洋 一〇〇,〇〇〇

哈爾濱

濱漢儲蓄銀行 九二八 大洋 五〇〇,〇〇〇

リ

東邊定業銀行 九〇八 大洋 三〇〇,〇〇〇

安東

金城銀行 九〇七 大洋 八〇〇,〇〇〇

天津

大連、哈爾濱(休業中)

大中銀行 九〇九 大洋 八〇〇,〇〇〇

リ

哈爾濱

東萊銀行 九〇九 大洋 八〇〇,〇〇〇

リ

大連

益發銀行 九〇九 大洋 八〇〇,〇〇〇

長春

哈爾濱

農業銀行 九〇九 大洋 八〇〇,〇〇〇

綏化

東北銀行 (九二六) 大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

註：松張內資金係額定資本金

銀額：昭和七年改定出版滿蒙手摺總額 貳 250 — 252

除銀行外尚有錢舖（錢莊）當舖銀爐等金融組織
銀爐僅見於營口、遼東兩地錢莊則各重要城市皆有之當
舖分佈尤廣為民間去息融通資金機關

第三節 九一八前東北之外商銀行

金融侵畧為經濟侵畧之先鋒各國於東北設置金融
機構亦循此例在東北之外商銀行日籍銀行最多業務亦
最發達以朝鮮銀行為中心橫濱正金銀行為輔翼以侵畧
之姿態活躍於東北金融市場本國或他國外商銀行皆莫
能与之抗衡茲將九一八前在東北之日本銀行一覽表（民國二十一年）

九一八前在東北之日本銀行一覽表（民國二十一年）

名 稱 設立年月 總行所在地 資本額

橫濱正金銀行 明治二二（一八八九年） 橫濱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北銀行 明治四〇（一九〇五年） 東京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朝鮮銀行 明治四〇（一九〇五年） 東京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融六

在東北之外支店及辦事處
大連、牛莊、奉天、開原、長春、哈爾濱、大連、奉天、長春、開原、旅順

正隆銀行

明治三九
(光緒三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大連

滿洲銀行

大正二二
(民國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六六,六六六 大連

大連商業銀行

大正三
(民國七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大連

遼陽、安東、鉄嶺

哈爾濱、傅家甸

龍井村、四平街

營口、奉天、旅順

長春、開原、撫順

四平街、哈爾濱

東、鞍山、公主嶺

(青島、天津)

金州、普蘭店

魏子窩、鞍山、奉

天、奉天、小西門

撫順、本溪湖、安

東、東安、興隆

街、開原、公主嶺

嶺、長春、吉林

范家屯

大連	同(四、六)	500,000	200,000	大連
興信銀行	(光緒十五年)	500,000	400,000	長春
長春	同(六、八)	400,000	400,000	長春
實業銀行	(民國六年)	500,000	500,000	奉天
滿洲	同(九、一)	500,000	250,000	安東
殖產銀行	(民國九年)	500,000	500,000	鐵嶺
安東	同(七、五)	500,000	500,000	營口
實業銀行	(民國七年)	500,000	500,000	營口、新市街
日華銀行	同(八、一)	500,000	500,000	
振興銀行	同(七、五)	500,000	500,000	
平和銀行	同(九、八)	500,000	500,000	
哈爾濱銀行	同(一〇、一)	500,000	500,000	
總分行合計	(民國十年)	4,750,000	4,750,000	

根據：哈爾濱七年來建設概況(頁257)——258

惟除上述各行外，復有東洋拓殖株式會社，雖名非銀行，而實則為一金融機關，設於日本，在東北經營不動產，金融之中樞組織，其放款對象，計自房屋建築，土地改良

農事經營資金、林業資金、牧場資金、耕作棉
花資本與鑛業資本等其地位之重要誠不亞於朝鮮銀行
與正金銀行。

在東北之外商銀行除日本外尚有英、美等國外商銀
行其地點多在吞吐貿易之大連與北部貿易中樞之哈爾
濱惟南滿鐵路勢力已為日人所操縱故各國多注意於北
滿之間拓，茲將除日本外之外商銀行概況列表如次
九一八前除日本外之外商銀行一覽表（民國二十一年）

名	額定資本金	實收資本金	所在地
遼東銀行	八九三	五〇〇〇千元	哈爾濱
聚豐銀行	八六五	五〇〇〇千元	香港
花旗銀行	八二二	一〇〇〇〇千元	紐約
有利銀行	八五三	三〇〇〇千元	倫敦
中華懋業銀行	八九七	一〇〇〇〇千元	北平

在東北分行及辦事處
滿洲里、海拉爾
（上海、天津、張家口）
大連、瀋陽、哈爾濱（一九二二）
大連、哈爾濱（副業所）
又在開源設立營業所
哈爾濱、大連
哈爾濱（中法合設）

九一〇 銀行 (一九一〇)

八六九千金元

八六九千金元

哈爾濱

哈爾濱新街(今東
二借款銀行之後
身一九二六年改
今名)

猶太度民銀行 (一九一三)

八〇〇千金元

六八千金元

哈爾濱

極東猶太
商業銀行 (一九一八)

四〇〇千金元

四〇〇千金元

中法實業銀行 (一九一五)

五〇,〇〇〇法郎

五〇,〇〇〇法郎

巴黎

瀋陽

法亞銀行

五〇,〇〇〇法郎

五〇,〇〇〇法郎

”

哈爾濱瀋陽
(一九一九)

按：一九一七年改組為中法實業銀行

除表列各行外尚有光緒二十八年創設之華俄道勝

銀行蓋為中東路之機關銀行亦即帝俄經營東方之金融
機關宣統二年與北方銀行合併改組為俄亞銀行(一九一
七年蘇俄大革命後俄幣沒落該行受嚴重打擊最後遂不
得不實告停業矣)

第四節 九一八前東北之幣制與發行

九一八前流通於東北之貨幣以國別言之有國幣與

外幣兩類兩者復皆有硬幣與紙幣之別國幣硬幣分銅幣與銀幣兩類銅幣有制錢與銅元兩種銀幣分銀兩與銀元兩種前者以錢為單位後者大銀元以元為單位重七錢二分小銀元則以角為單位即通稱小洋錢也國幣紙幣以銅為本位者有官帖私帖與銅元票三種以銀為本位者有奉票與大洋票兩種官帖有吉林官帖與以首官帖前者以吊為單位乃以制錢為基礎之不兌換紙幣為吉林永衡官銀號所發行後者以吊為單位亦以制錢為基礎之不兌換紙幣為黑龍江廣信公司一後改組為黑龍江官銀號一所發行私帖最初為制錢兌換卷之一種後稱錢帖係各地民間商舖發行銅元票乃以銅元為基礎之兌換券有奉天公濟平市錢號及黑龍江官銀號所發行之兩種奉票有小洋票與一二匯兌券之分皆為東三省官銀號所發行大洋票以元為單位係以大銀元為基礎之銀號兌換券發行機關有東三省官銀號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邊業銀行四行一中國交通邊業與東三省官銀號一聯合發行準備庫吉林永衡銀號黑龍江官銀號與熱河興業銀行等

在東北流通之外國幣亦有硬幣與紙幣之分硬幣有

金銀兩種前者有俄國輔幣及日本幣後者有俗稱日本
龍洋之日本銀元通稱鷹洋之墨西哥銀元與俗稱站人洋
之香港銀元紙幣亦有金銀兩種以銀為本位者有日本銀
用券係日俄戰爭時日本所發行迄九一八事變前已罕見
矣復有正金銀行券係橫濱正金銀行大連支店所發行其
以金為本位者有朝鮮銀行券通稱金票為朝鮮銀行所
發行以日本銀行券為由日本流入之金券三俄國舊幣俗
稱羌帖蘇聯大革命後即已破產失效矣四蘇聯新幣凡硬
幣無論國籍各地皆通行紙幣則通發行機關之有別各地
之流通情形更為紛歧通常言之甲省所發行之鈔券乙省
即不通行惟各種鈔券之中以奉票流通區域最廣勢力亦
大北伐成功以前奉票且一度入閩流通平津市面以其發
行與政治軍事息息相關故價值隨發行數量之增多而趨
跌迨事變前每六十元奉票合大洋壹元通貨膨脹如是公
私遂不得不俱困矣而九一八前東北幣制之紛歧亦如是
可見

各國於通貨發行權皆不輕率賦予惟九一八前之東
北發行頗不集中除各省地方銀行外商業銀行與外商銀

行亦得發鈔茲將九八八前東北各種國幣紙幣流通數額列表如次

九八八前東北國幣紙幣流通數額表（民國二十年）

幣別 發行機關 流通額（元） 折合銀元數（元） 流通區域

奉 票 東三省官銀號 各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遼寧

奉 票 中國銀行 三四〇、〇〇〇 五六、八三三 遼寧

大 票 東三省官銀號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遼寧

四行聯合發行準備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遼寧

中 交 兩 行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遼寧

邊業銀行 一〇、二五三、六〇〇 一〇、二五三、六〇〇 吉林

永衡官銀號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二八、八〇〇 遼寧熱河

興業銀行 二、三三三、四〇〇 一、八九七、七〇〇 哈爾濱

東省官銀號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哈爾濱

中國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遼寧

交通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遼寧

黑龍江官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黑龍江及哈爾濱

遼業銀行 八、五五五、六三三 六、三三三、〇〇〇 遼寧省哈爾濱

哈大洋票

黑龍江及哈爾濱
遼寧省哈爾濱
遼寧

吉林官帖

吉林永衡官銀號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六元

吉林

漢省官帖

廣信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黑龍法

銅元票

公濟平商銀號

六〇〇〇〇〇〇枚

一〇〇〇〇〇元

遼寧

黑龍法官銀號

黑龍法

根據：東北年鑑九一六頁

本國幣與外幣之發行有如下表
元一八前東北國幣硬幣外幣發

幣別

發行機關

流通額

折全國幣枚(元)

本國硬幣

小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大洋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銅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枚

外國貨幣紙幣

正金銀行券

正金銀行

五九七〇〇〇圓

五九九〇〇〇元

朝鮮銀行券

朝鮮銀行

四一五五〇〇〇圓

八八〇二七五元

日本銀行券

日本銀行

俄國紙幣

俄中央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金盧布

外國硬幣

根據：東北年鑑頁九八五——九八六

金融

第二章 偽滿金融行政

第一節 機構

偽滿之金融行政係偽滿經濟部聯署之一部偽滿傀儡
政府初成立時設置財政部平設總務課及稅務司其
理財司債幣金融統制金融機關之設及地方債之

監督以及國有財產之管理等事宜
二十九年滿蒙改革稅務機關
二十六年及

護金融行政司主管金融行政司下設金融部
二十九年滿蒙改革稅務機關
二十六年及

匯兌及稅務司之關稅三科增設貿易司復將金融司之理
財科改為國有財產科移屬稅務司之匯兌科與金融司
全融監理及銀行三科而貿易司之匯兌科與金融司
河視為行政之一。

偽滿金融人事無特殊之制度其所設之財務職員訓練
所實亦包括金融行政人員惟就一般情形言之偽滿國家
銀行職員大都由學校保送徑行方甄錄用各金融機構
亦如稅務機關其重要職員多係日人並日人與本籍職員

第二節 人事

偽滿金融人事無特殊之制度其所設之財務職員訓練
所實亦包括金融行政人員惟就一般情形言之偽滿國家
銀行職員大都由學校保送徑行方甄錄用各金融機構
亦如稅務機關其重要職員多係日人並日人與本籍職員

詳。

後
及
全
融
服
者
人
員
之
多
寡
以
其
確
實
統
計
不
知
其

第三章 偽滿通貨

第八節 沿革

偽滿傀儡政府成立後即廢止東北舊有之幣制由其
新創立之偽中央銀行發行一種新貨幣價格單位稱為元
同時並進行整理舊貨幣於民國二十一年即偽大同元年
七月一日偽滿公佈「舊貨幣整理辦法」以為整理之根
據在此辦法中規定新舊貨幣之兌換率收兌辦法以及舊
貨幣使用之期限等之敘述其概要如次

(一) 根據下述之兌換率由偽大同元年七月一日開
始以新貨幣收兌過去流通之十五種舊紙幣收
兌期間二年期滿禁止流通新貨幣一元對過去
十五種舊紙幣之兌換率如次
偽滿一元對於東北原有通貨兌換率

名稱 元

- 1. 東北官銀號發行之兌換券(天津券除外) (一〇〇)
- 2. 邊業銀行兌換券(天津券除外) (一〇〇)
- 3. 遼寧四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兌換券 (一〇〇)
- 4. 東三省官銀號匯兌券 (五〇〇)

大公濟平布錢號銅元券(百千枚)奉天洋(元) 六〇〇〇

6, 東三省官銀號哈爾濱大洋票(有監理官印) (一五)

7, 吉林永衡官銀號哈爾濱大洋票(有監理官印) (一五)

8, 黑龍江省官銀號哈爾濱大洋票(有監理官印) (一五)

9, 邊業銀行哈爾濱大洋票(有監理官印) (一五)

10, 吉林永衡官銀號官帖 五〇〇〇

11, 吉林永衡官銀號大洋票 一三〇

12, 吉林永衡官銀號小洋票 五〇〇〇

13, 黑龍江省官銀號官帖 (一六八〇〇)

14, 黑龍江省官銀號四厘債券 (四〇〇〇)

15, 黑龍江省官銀號大洋票 (一五〇)

註：1, 2, 3, 4, 5, 均通稱現大洋票

(二) 凡流通於遼寧省十進銅元於本舊貨幣整理辦法

法施行後五年間與新貨幣一分者銅貨有同效力

(三) 前述十五種舊貨幣依偽滿政府所規定之兌換

率向偽滿中央銀行兌換新貨幣然於整理辦法

施行一年內得以東三省官銀號及邊業銀行所

發行之現大洋票代替新貨幣蓋此一年乃新貨

幣製造之準備期間故承認現大洋票之暫時
使用以為權宜之計

(四) 中國交通兩行所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得仍
使用但於本辦法施行後五年以內務須收回
至中交兩行鈔票對偽滿新貨幣兌換率與其
他哈爾濱大洋票同

(五) 除上述十五種貨幣外其他貨幣如銀元銀輔
幣鎮平銀制錢等硬貨及中國交通兩行之天
津泉過爐銀銅元票及私人行莊所發行之錢
帖等皆於舊貨幣整理辦法發行之日起一律
禁止流通

(六) 熱河省所流通之貨幣另定辦法整理

擬偽滿經十年史所載偽滿中央銀行承繼東北各
種舊紙幣數額如下表

偽滿中央銀行承繼東北各種舊紙幣數額表

發行行號名稱

幣別
原幣額(千元) 合偽幣額(千元)

東省現大洋票

三六、三〇八

三六、三〇八

哈大洋票

八四、五六七

八一、六五四

東三省官銀號

匯兌券	九四八、六七三	一八、九九三
銅元票	六七、七七〇	一、八四六

邊業銀行

邊業大洋券	七、三四八	七、三四八
哈大洋券	一、八四二	九、四七三
吉林官帖	一〇、三六〇、二五八	二〇、六二〇
吉大洋票	九〇、六五	六、九七三

吉林永衡官銀號

吉小洋票	一、八四九	二、三六
哈小洋票	四、八二八	三、八六二
哈大洋票	七、九五四	六、三六三
漢省官帖	八、八七八、五七四	四、八七八
漢省大洋票	八六、六八〇	一、九八四
漢省小洋票	三、四六〇〇	二、四七八

黑龍江省官銀號

漢省小洋票	三、四六〇〇	二、四七八
-------	--------	-------

總計

(四二、二三四) (單位)

偽滿自公佈舊貨幣整理辦法後截至民國二十四年
六月底各項舊幣大部皆已收回茲將其收回概況表列於
次：

偽滿收回東北舊紙幣概況表(單位：千元)

發行行號

幣別

承讓額
(含內幣)
民國三二年
年六月底
回率(%)
民國三五年
年六月底
收回率(%)
民國三五年
年六月底
回率(%)

東三省
現大洋票

三六三六
六七六
九四六
三五八三
九八六

哈大洋票

一八六五
一三六
一四三
一〇九三
九三四

匯兌票

八八九三
七三三
九五七
八五二七
九七五

銅元票

一一四六
一六七
四〇七
五五四
四八三

準備庫券

—

邊業銀行

邊業現
大洋票
哈大洋票

七三四八
六三三
九五八
七三二九
九八二
九四七三
九三〇
九三三
九八五

吉林官帖

八〇六〇
六六〇
九八七
二〇〇三
九七二

吉大洋票

六九三
八二八
九八〇
六八九三
九八八

吉小洋票

三三六
三〇〇
五二〇
一〇九
六三〇

哈大洋票

三八六六
三三七
九八六
三三〇
九九八

吉林永衡官銀號

金融二四

黑龍江省官銀號

哈大洋票	六三三	四九一	九四七	六二五	九八六
漢省官帖	四八五	六七四	九〇八	四六八	九五八
漢省	二八九四	六五五	九七八	八六四	九七五
大洋票	六〇六	六三六	九八九	八四九	九七五
總計	四八三〇	六六一	九三八	三三二四	九七一

總計

除前述

銀及現小洋錢等亦皆於民國二十一年底由偽滿各別強
 制收回根據舊貨幣整理辦法曾對中交兩行所發行之火
 洋票與東三省官銀號元限用五年故至民國二十六年期
 滿時亦一律禁止流通此外在九一八前日本鈔票流通於
 東北者計有朝鮮銀行之金券（通稱金券）正金銀行之
 銀券日本銀行券與日本輔幣四種其中日本銀行券係由
 日本旅客携來日本輔幣則行於旅大租借地與滿鐵附屬
 地範圍內供日常交易久用正金銀行之銀券與朝鮮銀行
 之金券最近佔勢力流通東北各地其流通東北之數額前者

迄民國二十八年已達八三、三八八、〇〇〇日元後者於民國
二十五年統計即達八、〇〇〇、〇〇〇餘元迄一九八事變後已
增加數倍偽滿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八日禁止橫濱正金
銀行鈔票在東北六發行翌年復禁止朝鮮銀行券之流通
至是日寇又統一東北幣制遂告成力

第二節 現行貨幣制度

偽滿於民國二十八年即偽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頒
佈貨幣法翌年四月復予修正該法計有四條吾人可根據
此法以述偽滿現行之貨幣制度

偽滿新貨幣制度以純銀二、三、九、八公分為價格單位
稱為一元貨幣計真採半進法基本單位為元元之十分之
一為角百分之十為分十分之一為厘有本位幣及輔幣兩
種本位幣為紙幣有百元十元伍元一元及伍角五種一實
際伍角者應稱輔幣一輔幣為鑄幣有八角五分一分及五
厘四種前二種鑄幣為貨幣法稱為白銅貨幣後二種為
青銅貨幣並規定其成色重量如次

(一) 一角白銅貨幣

重三公分成色銀百分之八十
五銅百分之二十

(一) 五分白銅貨幣 重二公分成色銀百分之八十

五銅百分之七十五

(二) 八分青銅貨幣 重三公分成色銅百分之九

十五錫百分之四

(三) 五厘青銅貨幣 重二公分成色銅百分之九

十五錫百分之四

各種輔幣之帶色雖於規定但其後乃變為鉛製

紙幣具有無限法償鑄貨之法償性則以其額面價值百倍

為限

偽滿貨幣之鑄造及發行權屬於偽滿政府而以偽中

央銀行代表執行偽中央銀行發鈔係按比例準備制據偽

滿貨幣法第十九條規定偽滿中央銀行須保有發行

額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三十以上準備金此準備金包括

金塊銀塊可靠之外國通貨以及存於外國銀行之金銀存

款其他百分之七十準備金應以政府債券或商業票據等

充之關於紙幣及鑄貨之發行額及準備金之增減狀況應

由偽中央銀行編製之報告及每週貨幣對照表報告偽滿

政府亦將每週貨幣對照表公佈之偽滿政府於偽中央銀

行內設銀行監理官使其特別監督貨幣之鑄造與發行銀
行監理官於任何時間皆可檢查已發行及未發行之通貨
數額及銀行帳簿

惟在此吾人須知偽滿貨幣雖以銀為本位但實際並
無單位一王之鑄幣而偽滿貨幣法亦無兌現之規定故偽
滿幣制定乃一種不兌現之紙幣本位

第三節 發行

據偽滿貨幣法第一條及偽滿洲中央銀行第十四條
之規定偽滿貨幣之鑄造權及發行權皆屬於偽滿政府而
由偽滿中央銀行行使之偽組織成立之初以新貨幣急待
發行而偽滿中央銀行尚在創階段故紙幣印刷曾委託
日本內閣印刷局代辦於其尚未運至偽滿前則改進東三
省官銀號之現大洋票暫時使用民國二十一年始發行五
角券同年十一月十日發行十元券十二月二十日發行五
元券翌年四月十日發行百元券六月八日發行五元券這
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發行新五角券民國二十
六年改印發行十元券及一元券翌年復改印發行百元券
及五元券至於輔幣鑄幣之鑄造權偽為反緊急需要乃將

遠事舊造幣廠予以修理添設機械後由大阪造幣廠招聘
 技術員至并選拔舊造幣廠職員予以聘候自民國二十
 年五月一日起即開始工作同月二十日社會即見有偽滿
 銀幣之發行八月一日開始發行青銅貨幣而至民國二十
 八年十一月遂有鋁製輔幣之發行偽滿新造幣廠係於民
 國二十五年三月落成彼除以新式機械與技術鑄造輔幣
 硬貨外尤注重於美金之精鍊

逐年膨脹其紙幣發行吾人試閱下表即知梗概
 偽滿紙幣發行情況表

(除民國三十六年外均係每年十二月底之數)

年次	貨幣總額	紙幣發行額	準備額	準備率%	指數
民國二十一年	一五、八六五	一五、八六五	七、七八九	五八、三	一〇〇
二十二年	一三、一三〇	一三、一三三	六、七五七	五二、三	八五
二十三年	一八、四一〇	一六、八三三	七、四八八	四四、三	一八八
二十四年	一八、八九九	一七、八六五	九、二二〇	五八、六	一八六
二十五年	一七、四九二	一五、四二四	八、七二八	六九、七	一六二
二十六年	三九、九〇八	三〇、四八九	一〇、八九六	六七、七	二〇二

四三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

二十八年 六五七、三〇六 六三三、六三八 三三三、八〇八 五、一、九 四一、一

二十九年 九九、三三〇 九四七、〇五八 三六八、四〇八 三、八、九 六、六〇

三十年 三三、七〇九 三六、五三八 三、八、五、六 三、九、三 八、三、一

三十一年 一七、三、〇、五 一六、九、六、三 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

三十二年 一八、六、〇、三 一八、〇、〇、〇 一、八、八、五 一、八、八、五

根據 民國三十三年偽滿年鑑頁九八

偽滿鑄幣發行情況表

次 發行額(單位千元) 指 數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十二月底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十二月底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十二月底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

十二月底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一四四	一〇〇
二、八、六、九	八、五、〇、六
一〇、七、三〇	六、四、五、一
一五、七、七、二	一〇、八、八、三
二〇、二、八、四	一四、〇、八、六
二〇、二、八、四	一四、〇、八、六
二〇、三、七、七	一四、一、四、三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十二月底	二〇、四四九	一四、六三五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十二月底	二〇、八三四	一四、四六八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十二月底	二二、四八九	一五、五六八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十二月底	二六、三三二	一六、八九五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十二月底	二七、一五九	一八、八六〇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十二月底	三〇、六四九	二一、二八四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十二月底	三三、七六五	二三、四二〇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十二月底	三七、五二〇	二六、〇四八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十二月底	四〇、八七九	三〇、六七九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十二月底	四九、八四八	三四、二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十二月底	五五、四九八	三八、五四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十二月底	五九、九六八	四一、六四四

根據：民國三十一年偽滿年鑄負九二

吾人觀前述二表偽滿紙幣與鑄幣發行額皆現逐年
 激增之象當民國二十八年偽滿偽滿政府成立之初紙幣
 發行額為一億五千萬元迨至民國三十一年已增至十
 八億餘元斯十餘年間偽滿紙幣發行已增十餘倍其鑄
 幣發行就其數字本身言之為數并不過鉅民國二十八年

底為八百餘萬元其後增加甚速至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底發行數額已增至五千九百餘萬元蓋其十年來之增加率已為百分之四一六四即增加四百餘倍也通脹指數為物價指數之倒數以偽滿通貨如是膨脹故其物價亦激增而其影響所及我東北同胞之經濟生活遼愈陷水深火熱之境矣

第四節 貨幣政策

偽滿貨幣政策之特徵係於偽政府嚴格統制下以適應日寇之需要茲述其要點如次

(一) 與日圓聯繫 在敵人大大東亞共榮圈口號下偽滿經濟包納於所謂「日圓集團」中其幣制尤與日圓相密結當偽滿傀儡政府成立之初即積極整理貨幣收回舊通貨建立新幣制於貨幣法上明定偽幣一元合銀二元九一分即表明偽滿貨幣採用銀本位也乃自民國二十六年即公元一九三四年夏季以來美國採取收買白銀政策世界各國銀價悉騰凡以銀為本位幣之國家無不幣值高漲物價跌落偽滿亦自難例外日寇鑒於偽滿物價之波動頗影響其對偽滿經濟之採取故令偽滿脫離銀本位轉向金本

位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偽滿發表申明偽幣與日
元等價復據此禁止朝鮮銀行券在偽滿之發行同時偽滿
復徵日寇統制外匯之例制定匯兌管理法以防偽幣價值
之動搖與維持日偽通貨之等價性在此吾人須知偽幣雖
與日圓等價然其寔非金本位蓋不過使偽幣依於日圓變
為日圓之化身於東北更易執行其權取與掠奪之又作耳
(二)管理外匯 偽滿於統一幣制成功後為促進貿易
與安定幣值乃於民國二十四年即偽康德二年十一月三
十日頒佈國外匯兌管理法同年十二月十日施行其後於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日民國二十七年八月民國二十八年
七月民國三十年八月及三十二年屢次修正民國三十六
年十月八月偽滿經濟部復以部令第二十三號公佈基於
匯兌管理法之件此件亦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
七年三月十一月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年三月七月三十
年一月四月屢經修正根據偽滿匯兌管理法凡外幣與外
匯之取得處分輸入或輸出金銀之輸出或輸送以外國貨
幣表示之証券債權或債權之取得或處分外匯行市之決
定証券之輸出或輸入等等皆受偽滿政府之嚴格限制自

治外法權撤銷後該法亦適用於居留東北之日人該法主要目的在於(一)取締偽幣投機買賣(二)防止資金逃避國外(三)取締國內外貨幣之換質(四)確保本國之金銀與偽幣之普及等

偽滿外匯管理原經由偽滿中央銀行嗣鑑於滙兌行政一元化尚不無缺點為加強外匯管理乃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於偽滿中央銀行內設臨時滙兌局並由保持密切聯繫之偽滿政府偽滿中央銀行及閩東局三機關選出委員組織滙兌委員會以施滙兌管理最高方針及滙兌計劃之決定而期外匯管理統一運用之健全同時將所有滙兌資金皆集中於中央銀行藉便統制嗣為適應國際局勢之變化鑑於滙兌與貿易兩部門應重加調整之必要偽滿政府乃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將臨時滙兌局改組為臨時貿易滙兌局蓋不僅管理外匯且亦統制貿易也

(三)收購產金 偽滿政府為掌握金塊用以換取外國石油及其他軍需品建築資材等並積極保護與促進國內產金事業乃於民國二十二年即偽大同二年六月十四日以偽勒令第七十四號公佈實施產金收購法并於同月八

十六日以前偽財政部部令及實業部部令公佈實施細則嗣
為防止砂金散逸逃避藉期澈底收購產金乃於民國二十
六年五月十三日以前偽勒令第八十七號公佈修正產金收
購法同年六月十日起實施產金收購價格係由偽經濟部
大臣決定初期以時價為基準於每星期六決定公佈下
期內之收購價格但自修正產金收購法公佈以後將產金收購價格
自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起提高為每
公分二角七分翌年四月三十日起再提高為三元八角五分

其後修正產金收購法復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與二十
八年十一月兩度修正嗣偽滿政府為加強搜括民間產
金復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偽經濟部令第六十
二號公布產金補助金及產金獎勵金交付規定前在規定
純金每公分補助五角五分後者純金每公分補助三角八
分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偽經濟部部令公佈金使
用規則嚴格限制金之使用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廢止產金補助金及獎勵金交付規則而代以產金補助金
交付規則

茲將偽滿歷年收購產金價格變遷列表表示之如下
偽滿收購產金歷年變遷表

年 月 日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收購價格 (每公分)
元 角 分
二 四 七

二十六日 二三八

八月十二日 二四〇

十九日 二四五

二十六日 二三九

十月七日 二五二

二十八日 二四五

十一月三日 二八五

二十日 二九五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五日 二九〇

二月五日 三〇〇

二十七日 三八〇

五月十四日 三二〇

十一月十二日 三二五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三二五

三月十八日 三四五

八月五日 三五〇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三七七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三八五

民國三十一年 三八五

根據 民國三十三年 銜場年鑑頁九四

第四章 偽滿銀行

第一節 管制金融與銀行

就正常狀態言之，銀行具有流通社會金融與發展國民經濟之機能。近代經濟社會特徵之一，然在侵略者之立場，彼寔亦為經濟榨取之工具。以是偽滿傀儡政府成立後，日寇即於東北厲行金融管制，而以銀行為重心。

九一八前之東北金融，不僅幣制紊亂，即金融機構亦極不健全。在如是混亂之金融情況下，自難執行日寇奴役東北之任務。故偽滿首於民國二十八年，即偽大同元年六月，設文偽滿中央銀行，以為金融統制之中樞。翌年十一月，公佈銀行法，計二十二條。第一條即明載：無論個人或公司，凡從事接受存款、對外貸款、或買賣匯票之商業行為，統被視為銀行第三條則載：凡個人或公司欲從事銀行業務，必須得偽財政大臣之許可。又於同法二十八條載：凡以前經營第一條所述業務之個人或公司，仍欲繼續其業務經營者，應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向偽財政大臣申請。登記。於是根據此法，則舊日之銀號、錢莊、錢鋪與儲蓄會等，皆被偽滿視同銀行，亦即須受偽滿銀行法之規定。整理改

編而放寇去肯厥在使偽滿金融機構加強藉便統制與利用為經濟掠奪之具當時依銀行法准許開業之銀行討偽滿方面銀行六十五行中國方面（後變為南京北平偽組織方面）二十五行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敵偽加強金融統制再度整理普通銀行裁併業務不健全及不發達者當時僅餘國內（偽滿）普通銀行三十七行中國方面銀行二八行計減少五八行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新銀行法并定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該法共計五十四條係倣日本銀行法并參酌偽滿之特殊情狀此法較舊法不同之處如次

1. 限定銀行經營主體為股份有限公司
2. 規定資本最低為五十萬元但本行及分行設長春瀋陽及哈爾濱者其資本額須百萬元以上
3. 儲蓄存款特別規定以保護存款人
4. 將金錢信託與定期公積收受視為存款
5. 規定存款準備金發還制度
6. 規定銀行間組織組合必須經偽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此限制銀行數目減少於民國二十一年底止。除偽滿國家銀行之中央銀行及興業銀行外尚有國內普通銀行四行外國銀行方面日本系統銀行一〇行（正金銀銀臺銀三井三菱住友第一安田三和及東拓）我國南京平津偽組織方面五行（即中國交通金城大中及東萊）與歐美方面一行（即英匯豐）總之民國二十一年底除偽滿國家銀行與變更外其國內普通銀行已減至二十六處日本方面銀行仍為十行（除正金東拓外其餘均在大连）南京偽組織方面銀行則僅餘一處蓋使銀行數目逐減而其資金增加業務亦增繁則統制與運用自更感便利。寇對偽滿之金融至此遂益臻鞏固。

此外日寇為配合偽滿產業開發執行榨取掠奪計劃於偽滿金融統制復有如下之措施

一、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設之大興公司以統一當鋪

并接辦前東三省官銀號所經營之副業

二、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頒佈金融合作社法設置與

農合作社以融通農村資金獎助農業增產而便利日寇之榨取並設工商金融合作社以司市民金

融之調劑

(三)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頒佈與盡業法設置各地縣
盡會社以統一各地下層民衆之搖會

(四) 民國二十六年設立偽滿洲興業銀行以自產業
資金又融通并付該行以發行滿洲興業債券特
權

(五)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經偽滿中央銀行之慫恿創
立滿洲銀行協會以為全偽滿銀行業之聯絡机
械閑矣則為便利日寇之統制

(六)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設立擁有資金五千萬元之
興業金庫完全由偽滿政府出資蓋致寇受長期
戰爭之脅迫欲積極吸收東北蘊藏資源乃設此
一机械以達其增加農產盡量掠奪之目的

除上述外郵政機關亦經營儲金業務計分偽滿方面
郵政儲金及日本方面郵便儲金(旅大租借地)兩種並
經營補助機關如票據交換所股票交易所及偽滿洲興業
證券會社等

茲根據民國三十年底即偽康德八年之資料將偽滿

金融機關之類別及概況表列於次

偽滿金融機關之覽表（民國三十一年年底）

（包括關東洲數字）

一、銀行

（一）國內銀行

特殊銀行——二行（三三）

偽滿洲中央銀行（四三）
偽滿洲實業銀行（六〇）

普通銀行——四四行（八八三）

日本方面銀行——〇行（二〇）

正金（六） 鮮銀（二） 贖
銀三升三錢候友第（八）
忠田（一） 和東拓（五）

（二）外國銀行

中國南京華——五行（一七）
偽組織方面

中國（六） 交通（七）
金城（二） 大中東萊

歐美方面——一行（三）——匯豐（三）

二、平民金融機關

(一) 協同組合

- 興農合作社 — 興農合作社 (一八) — 興農合作社 (一八)
- 中央聯合會 — 省聯合會 (一八) — 興農合作社 (一八)
- 商人金融合作社中央會 — 商人金融合作社 (三八)
- 關東州金融組合聯合會 — 金融組合 (一一)

(二) 當舖

- 大興公司 (三六八)
- 私當舖 (六四) 此外尤有日本人質屋

(三) 無盡會社 (一五)

三 郵政儲金機關

- (一) 偽滿方面郵政局 (三二九六) — 郵政儲金
- (二) 日本方面郵便局 (四八) — 郵便貯金

四 金融補助機關

- (一) 票據交換所 (五) — (偽) 新京奉天大連營口哈爾濱安東錦州吉林齊齊哈爾牡丹江
- (二) 股票交易所 (三) — (偽) 滿洲證券交易所及大連股票商品交易所
- (三) 偽滿洲興業證券會社其他 証券業等

第二節 偽滿國家銀行

偽滿國家銀行計有偽滿洲中央銀行及偽滿洲興業

銀行二行茲分述如次

第一項 偽滿洲中央銀行

一、組織緣起 偽滿洲為統一東北幣制建立金融新體

制因設立偽滿洲中央銀行彼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公佈為滿洲中央銀行法（共計四十條）及滿洲中央銀

行組織辦法偽滿洲中央銀行即據此於該年六月設立

三、資本及股份 偽滿洲中央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資

本定為偽幣三千萬元分三十萬股每股一百元於初成立

時偽滿政府承認股本半數即十五萬股其餘半數規定日

後向民間募集偽滿政府於銀行第八次收繳股款時繳納

七百五十萬元於翌年征收第二次股款時復繳七百五十

萬元政迄今偽滿實收資本為一千五百萬元且皆為官股

也自民國三十一年起偽滿中央銀行額定資本已由三千

萬元增至一萬萬元

偽滿中央銀行之股票皆為記名式根據偽滿中央銀

行法非經政府許可不得為股東偽滿政府對該行股本有

認股五萬股以上之義務并對上述限度內之股份不得轉讓或處分

三、業務種類 偽滿中央銀行之業務為(一)貨幣之鑄造與發行(二)經營一般銀行業務及附屬業務此種一般銀行業務及附屬業務其內容可列舉如次

1. 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票據之貼現與收買

2. 以金塊銀塊及外國通貨為担保之放款

3. 金塊銀塊與外國通貨之買賣

4. 各種存款及活期存款透支

5. 金塊銀塊外國通貨貴重品及各種證券之保管

6. 以公債證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受政府保護之各種證券為担保之放款

7. 有確實担保之放款

8. 經手辦理有經常交易契約之諸會社銀行或商人

人之票據

9. 匯兌

10. 國債証券地方債券及其他政府指定之確實有

價證券之買賣并對得偽緩濟部大臣許可之公
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之無担保放款

11. 得政府許可之對外借款

12. 事前得政府許可存款於其他銀行

13. 代理國庫及地方公庫

14. 得政府許可代理其他銀行

(四) 營業期 每年二期 一月至六月為上期 七月至十

二月為下期

(五) 盈利處分與納付金制度 銀行盈利之分配有如下

下述 1. 提出純益百分之八以上為公積金以補資本之缺

損 2. 提出純益百分之二以上為公積金以保持盈利率不配

之平均 3. 除以上兩種公積金外提出純益百分之二以下以

上為公積金以為金塊外國通貨及以黃金折算各種存款

之準備

由盈利中扣除前二項公積金之最小額依政府命令

提出之公積金額及相當定收資本金額年利百分之十之

金額將其殘餘四分之三繳歸政府又前項扣除金額及前

項繳納金之和除殘額對於定收資本金額超過年利百分

之六此率時其超過金額四分之三亦須繳歸政府

六、監理官制度 偽滿政府設置中央銀行監理官以

監理偽中央銀行之一般事務關於銀行監理官之身份與

權限等於偽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章程中另有規定嗣偽

滿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三日任命偽中行特別監事除監

登該行業務外並於順應國策前提下對該行業務運營業亦

為籌劃該特別監事現亦兼任偽滿洲與業銀行之特別

監事

(一)總行及分支行所在地 偽滿中央銀行總行設於

偽新京(即長春)於日本東京設支店奉天吉林哈爾濱

及齊齊哈爾四地設分行於其他各次要地方設支行辦事

處或分理處殆七七事變後日寇魔牙侵入華北偽滿遂於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於天津設立支行北平設辦事處

民國三十一年將北平辦事處提升為北平支行

茲根據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底之資料將偽滿中央銀

行營業所分佈情況列表於次

偽滿中央銀行總行及分支行一覽表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月底)

通別
滿洲

省市別
偽新市
特別市
奉天省

總行

分行

支行及
辦事處

支行及辦事
處所在地

偽新市
北京大街

瀋陽
接順間原

與京本
溪湖邊

陽海城
營口

蓋平
瓦房店

遼中
新民鉄

嶺法庫
大石

橋鞍山

四平山
城鎮海

龍朝陽
鎮西

豐西
安東豐

開原
昌圖鄭

家屯
長嶺

林東
潤敦化

樺甸
盤石伊通

公主嶺
曲辰安扶

餘三岔
河德惠

榆樹
九臺蛟

修改

總行在
偽新市

分行在
奉天省

城

四
平省

吉
林省

分行在
吉林省

北安省

龍江省

滿江省

牡丹江省

東安省

熱河省

11

9

12

北安拜泉克山
泰安明水嫩江
省農墾城綏化
齊齊哈爾

昂昂溪泰來大
賚白城子洮南

林甸訥河扶餘
開通

哈爾濱道外雙
城五常(面坡)

賓州巴彦呼蘭
省同安達蘭西
赤南肇東

寧安牡丹江東
寧安陽(辦事
處)穆陵(辦
事處)

吉林口高利
省(辦事處)

省(辦事處)
省(辦事處)

省(辦事處)
省(辦事處)

承德平泉凌源
赤峯圍場

分行在
齊齊哈爾

分行在
哈爾濱

錦州省

15

安東省

6

通化省

7

間島省

3

三江省

4

黑河省

3

興安四省

7

錦州與城縣中

義州朝陽北票

北鎮海州阜新

凌屯黑山雙山

彰武阜新新賓

安錦西

永茂沙岫岩

通遼寬甸桓仁

撫順南縣安

通化法長白

撫松(辦事處)

安吉固爾輝春

佳木斯依蘭

通河富錦

黑河穆稜(辦事處)

山神府

(分理處)

德林爾通遼北

滿州里開

魯天壽廟林西

國外

華北

上海 天津 北京 張家口 察哈爾

華中

上海

旅大租借地

大連

日本

東京

合計

1

4

141

1

1

1

4

總分支行
辦事處
合計為
四六所

依據 民國三十二年偽滿年鑑通貨部份彙編

凡業務概以發行通貨統

幣制為主其行業務亦甚發達試下

藉觀概況

偽滿中央銀行業務概況表

(單位千元)

項/年度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三十年
 民國三十一年
 民國三十二年

資
 額
 定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金
 實
 收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公
 積
 金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紙幣發行
 最高額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政
 府
 貸
 與
 款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存
 政
 府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款
 一
 般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放
 政
 府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款
 一
 般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匯
 國
 內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兌
 國
 外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有價證券

卷六 四二五號 卷六 八三三號 八三六號

註 民國三十六年數字皆為上末年數字

根據 東洋經濟年報第七回經濟年鑑頁八六五

除上述業務外尚滿政府對偽滿政府之組付金
民國二十九年下期為一百八十餘元民國二十九
上末期激增為一百二十餘元同年下期為六百
零三萬三千餘元民國三十年下期為七百二十
元同年下期為八百九十餘元民國三十一
年上期雖減為八百三十餘元

觀上表可知偽滿中央銀行各項業務數字皆現逐年
遞增之象至各項業務之分析如次

(甲)存款 存款之種類甚多其有政府與人民

兩種就其種類言之則多由政府存款惟詳細厘
分則可分為政府存款、中央銀行存款、特別活期存款
通知存款與其他存款等類。歷年數字分舉於次

偽滿中央銀行存款表(單位千元)

存款/年次

存款/年次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政府存款	八六四六三八	四五五三三二	八四三二〇〇	三二二〇〇八
定期存款	八五七二九	二二八七二	八七五〇七	二七、八三六
活期存款	八〇七、六三〇	八八〇、五三六	八八八、九四〇	八九六、六八二
特別活期存款	二九、三三三	四九、七六六	七四、五〇七	八九、六六〇
通知存款	八〇、九八八	三九、六〇〇	五二〇、九二二	八七、〇四〇
其他存款	五八、五三四	四六、一〇〇	八六、〇六八	三四、三三二
合計	三六七八四九	七五、三三九	三三、二五五	六、四八六四
				五、五八六四九

註 除民國三十一年為六月底數字外餘皆為年底數字

根據 民國三十三年偽滿年鑑頁(二)

(二)放款 偽中央銀行之放款係置重點於健全產業
資金之供給同時亦舉辦春耕貸款及商工貸款茲將各種
放款數字列表如次

偽滿中央銀行各項存款統計表（單位千元）

存款別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三十年 民國三十一年

對政府存款 一〇九,四九三 三九〇,〇六六 九八,三五五 一八四,七三三 二〇九,八三三

一般存款 三三五,八九七 九三,二九〇 五九,三五〇 三三,九〇七 四四,三三三

活期放款 一三三,四〇八 二九,二六〇 一〇,八三三 一三,八〇二 七六,八四四

押匯 三,三三三 二,九四八 八三三 一,三八〇 一,五八〇

商業票據貼現 一七,八九〇 一四,五六七 三,五五八 四〇,八七五 三六,六八四

合計 四九九,九七 一七六,一九〇 一七三,四六八 七五七,五九五 六九八,六四八

根據 民國三十三年偽滿年鑑頁一〇二

兩匯兌 分國內匯兌與國外匯兌兩種偽滿國外與

偽中行通匯之銀行在日本有第一銀行住友銀行第一百銀

行三井銀行三菱銀行朝鮮銀行新羅銀行臺灣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以及東亞銀行中國方面有橫濱正金銀行

臺灣銀行三井銀行朝鮮銀行等行在上海天津北平各支店以及天津銀行本支店歐美方面有橫濱正金銀行在倫敦巴黎柏林紐約各支店

代理國庫 偽滿政府將全部歲入皆存入偽中央銀行各機關動用經費時於其預算範圍內得向支取自偽中央銀行提取之偽滿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存款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當日國庫存款總額約四百四十萬餘元嗣後逐年激增殆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底已達五千六百餘萬元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偽滿公佈國債法於該法中指定偽中央銀行辦理國債事務故關於國債事務之處理亦為該行業務之一

尤有進者關於日滿間資金流通之處理向由偽中央銀行偽滿洲興業銀行日本正金銀行及滿鐵四家承辦嗣至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後正金及偽興業所承辦之業務皆歸併於偽中銀如是則日滿國際間資金之清算較為迅速而於日滿間資金之流通亦頗具促進作用

第二項 偽滿洲興業銀行

(一) 組織緣起 偽滿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公佈偽滿洲興業銀行法共計四十三條偽滿洲興業銀行即根據該法於翌年即民國二十六年偽康德四年八月一日開始營業該行設立目的為「謀政府金融之流通」為「開發產業而供給長期低利之資金」故認其性質則屬特殊銀行

(二) 資金及股份 偽滿洲興業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原為三十萬元嗣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增為六千萬元截至民國三十六年六月止實收資本為三千七百五十萬元其中一千五百萬元由政府出資另二千二百萬元由朝鮮銀行出資另三千萬元係向商民公開募股偽滿政府及朝鮮銀行股本係每股一百元一般人民認股每股五十元所有偽興銀股票皆採記名式並規定不得該行同意不能轉讓他人

(三) 業務種類 偽滿洲興業銀行業務概要言之可區分為二：(一) 經營一般商業銀行業務 (二) 長期產業金融

(四) 興業債券之發行 偽滿洲興業銀行為獲得其融通資金偽滿政府特賦以發行偽滿洲興業債券之特權此類

債券之發行並不必經股東大會之決議其數額以不超過
該行資金十五倍為限其在國外發行者為滿政府予以保
本付息之保證與業債券額面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概不記
名式每次發行數額之多寡償還期間之久暫以及發行之
條件等之皆須經偽滿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五 盈利分配之限制 偽滿興業銀行盈利之分配必
須經偽經濟部大臣之許可每屆決算應以純益百分之八
以上為補償虧損公積金另以百分之六以上為分配平均

公積金

六 監理官制度

偽滿經濟部於偽滿洲興業銀行內
設置監理官使其監督該行業務後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三日由偽滿政府任命特別監事以加強政府對該行之監
督

七 總行及分支行所在地

偽滿洲興業銀行總行設

於偽國都新京於國內重要地區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日本
東京設特派員事務所據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底資料偽滿
興業銀行營業所計總行一、分行五、十辦事處十二、合計六
十三所其分佈情況如次

A. 本行所在地 偽新京
B. 主要分行所在地 1. 偽新京南廣場 2. 偽新京

大馬路 3. 范家屯 4. 公主嶺 5. 四平 6. 通遼 7. 開

原 8. 朝陽鎮 9. 杏林 10. 哈爾濱 11. 哈爾漢 12. 漢傳家甸

13. 白城子 14. 齊齊哈爾 15. 海拉爾 16. 訥河 17. 克山

18. 北安 19. 黑河 20. 綏化 21. 龍江 22. 圖們 23. 牡丹江

24. 遼安 25. 侯木斯 26. 鎮賚 27. 撫順 28. 奉天 29. 奉天

鐵西 30. 奉天浪連通 31. 奉天小 32. 開山 33. 遼陽 34. 鞍

山 35. 海城 36. 營口 37. 阜新 38. 錦州 39. 赤峰 40. 承德

41. 秦漢湖 42. 安東 43. 安東興隆街 44. 通化

C. 主要辦事處所在地 1. 山城鎮 2. 哈爾濱 3. 新市

街 4. 海倫 5. 琿春 6. 新臺子 7. 蕪象屯 8. 奉天大

東 9. 大蓋平 10. 阜新 協和區 11. 寶慶島 12. 官原

心業務概況 偽滿興業銀行 繼承朝鮮銀行 偽滿支

店 正隆銀行 興滿洲銀行 三銀行在東北之業務 彼除經營

長期產業金融外 亦經營一般商業銀行業務 於存款業務 彼一方面獎勵一般存款 以吸收資金 同時自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起 設立興業銀行 積金制度 並發行有獎儲蓄

債券至興業債券係自民國二十七年八月發行至民國三十
 十年五月已發行第八次矣茲將該行業務概況列表如下
 偽滿興業銀行業務概況表（單位千元）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三十年 民國三十一年

資本	公積金	債券	存款	放款	有價證券
額定	實收	總額	定期儲蓄	定期儲蓄	
30,000	15,000	10,000	38,066.4	41,641.9	120,666
30,000	15,000	5,987	55,822.2	79,037.3	115,942
30,000	15,000	11,954	78,986.8	129,457.4	144,877
30,000	15,000	17,931	95,852.3	160,932.5	176,812
30,000	15,000	23,908	112,867.3	181,813	189,803
30,000	15,000	29,885	129,847.7	202,798	209,798
30,000	15,000	35,862	146,833.1	223,783	228,783
30,000	15,000	41,839	163,818.5	244,768	249,768
30,000	15,000	47,816	180,803.9	265,753	270,753
30,000	15,000	53,793	197,789.3	286,738	291,738
30,000	15,000	59,770	214,774.7	307,723	312,723
30,000	15,000	65,747	231,760.1	328,708	333,708
30,000	15,000	71,724	248,745.5	349,693	354,693
30,000	15,000	77,701	265,730.9	370,678	375,678
30,000	15,000	83,678	282,716.3	391,663	396,663
30,000	15,000	89,655	299,701.7	412,648	417,648
30,000	15,000	95,632	316,687.1	433,633	438,633
30,000	15,000	101,609	333,672.5	454,618	459,618
30,000	15,000	107,586	350,657.9	475,603	480,603
30,000	15,000	113,563	367,643.3	496,588	501,588
30,000	15,000	119,540	384,628.7	517,573	522,573
30,000	15,000	125,517	401,614.1	538,558	543,558
30,000	15,000	131,494	418,600	559,543	564,543
30,000	15,000	137,471	435,585.4	580,528	585,528
30,000	15,000	143,448	452,570.8	601,513	606,513
30,000	15,000	149,425	469,556.2	622,498	627,498
30,000	15,000	155,402	486,541.6	643,483	648,483
30,000	15,000	161,379	503,527	664,468	669,468
30,000	15,000	167,356	520,512.4	685,453	690,453
30,000	15,000	173,333	537,497.8	706,438	711,438
30,000	15,000	179,310	554,483.2	727,423	732,423
30,000	15,000	185,287	571,468.6	748,408	753,408
30,000	15,000	191,264	588,454	769,393	774,393
30,000	15,000	197,241	605,439.4	790,378	795,378
30,000	15,000	203,218	622,424.8	811,363	816,363
30,000	15,000	209,195	639,410.2	832,348	837,348
30,000	15,000	215,172	656,395.6	853,333	858,333
30,000	15,000	221,149	673,381	874,318	879,318
30,000	15,000	227,126	690,366.4	895,303	900,303
30,000	15,000	233,103	707,351.8	916,288	921,288
30,000	15,000	239,080	724,337.2	937,273	942,273
30,000	15,000	245,057	741,322.6	958,258	963,258
30,000	15,000	251,034	758,308	979,243	984,243
30,000	15,000	257,011	775,293.4	1,000,228	1,005,228
30,000	15,000	262,988	792,278.8	1,021,213	1,026,213
30,000	15,000	268,965	809,264.2	1,042,198	1,047,198
30,000	15,000	274,942	826,249.6	1,063,183	1,068,183
30,000	15,000	280,919	843,235	1,084,168	1,089,168
30,000	15,000	286,896	860,220.4	1,105,153	1,110,153
30,000	15,000	292,873	877,205.8	1,126,138	1,131,138
30,000	15,000	298,850	894,191.2	1,147,123	1,152,123
30,000	15,000	304,827	911,176.6	1,168,108	1,173,108
30,000	15,000	310,804	928,162	1,189,093	1,194,093
30,000	15,000	316,781	945,147.4	1,210,078	1,215,078
30,000	15,000	322,758	962,132.8	1,231,063	1,236,063
30,000	15,000	328,735	979,118.2	1,252,048	1,257,048
30,000	15,000	334,712	996,103.6	1,273,033	1,278,033
30,000	15,000	340,689	1,013,089	1,294,018	1,299,018
30,000	15,000	346,666	1,030,074.4	1,315,003	1,320,003
30,000	15,000	352,643	1,047,059.8	1,335,988	1,341,988
30,000	15,000	358,620	1,064,045.2	1,356,973	1,362,973
30,000	15,000	364,597	1,081,030.6	1,377,958	1,383,958
30,000	15,000	370,574	1,098,016	1,398,943	1,404,943
30,000	15,000	376,551	1,115,001.4	1,419,928	1,425,928
30,000	15,000	382,528	1,131,986.8	1,440,913	1,446,913
30,000	15,000	388,505	1,148,972.2	1,461,898	1,467,898
30,000	15,000	394,482	1,165,957.6	1,482,883	1,488,883
30,000	15,000	400,459	1,182,943	1,503,868	1,509,868
30,000	15,000	406,436	1,200,928.4	1,524,853	1,530,853
30,000	15,000	412,413	1,217,913.8	1,545,838	1,551,838
30,000	15,000	418,390	1,234,899.2	1,566,823	1,572,823
30,000	15,000	424,367	1,251,884.6	1,587,808	1,593,808
30,000	15,000	430,344	1,268,870	1,608,793	1,614,793
30,000	15,000	436,321	1,285,855.4	1,629,778	1,635,778
30,000	15,000	442,298	1,302,840.8	1,650,763	1,656,763
30,000	15,000	448,275	1,319,826.2	1,671,748	1,677,748
30,000	15,000	454,252	1,336,811.6	1,692,733	1,698,733
30,000	15,000	460,229	1,353,797	1,713,718	1,719,718
30,000	15,000	466,206	1,370,782.4	1,734,703	1,740,703
30,000	15,000	472,183	1,387,767.8	1,755,688	1,761,688
30,000	15,000	478,160	1,404,753.2	1,776,673	1,782,673
30,000	15,000	484,137	1,421,738.6	1,797,658	1,803,658
30,000	15,000	490,114	1,438,724	1,818,643	1,824,643
30,000	15,000	496,091	1,455,709.4	1,839,628	1,845,628
30,000	15,000	502,068	1,472,694.8	1,860,613	1,866,613
30,000	15,000	508,045	1,489,680.2	1,881,598	1,887,598
30,000	15,000	514,022	1,506,665.6	1,902,583	1,908,583
30,000	15,000	520,000	1,523,651	1,923,568	1,929,568
30,000	15,000	525,977	1,540,636.4	1,944,553	1,950,553
30,000	15,000	531,954	1,557,621.8	1,965,538	1,971,538
30,000	15,000	537,931	1,574,607.2	1,986,523	1,992,523
30,000	15,000	543,908	1,591,592.6	2,007,508	2,013,508
30,000	15,000	549,885	1,608,578	2,028,493	2,034,493
30,000	15,000	555,862	1,625,563.4	2,049,478	2,055,478
30,000	15,000	561,839	1,642,548.8	2,070,463	2,076,463
30,000	15,000	567,816	1,659,534.2	2,091,448	2,097,448
30,000	15,000	573,793	1,676,519.6	2,112,433	2,118,433
30,000	15,000	579,770	1,693,505	2,133,418	2,139,418
30,000	15,000	585,747	1,710,490.4	2,154,403	2,160,403
30,000	15,000	591,724	1,727,475.8	2,175,388	2,181,388
30,000	15,000	597,701	1,744,461.2	2,196,373	2,202,373
30,000	15,000	603,678	1,761,446.6	2,217,358	2,223,358
30,000	15,000	609,655	1,778,432	2,238,343	2,244,343
30,000	15,000	615,632	1,795,417.4	2,259,328	2,265,328
30,000	15,000	621,609	1,812,402.8	2,280,313	2,286,313
30,000	15,000	627,586	1,829,388.2	2,301,298	2,307,298
30,000	15,000	633,563	1,846,373.6	2,322,283	2,328,283
30,000	15,000	639,540	1,863,359	2,343,268	2,349,268
30,000	15,000	645,517	1,880,344.4	2,364,253	2,370,253
30,000	15,000	651,494	1,897,329.8	2,385,238	2,391,238
30,000	15,000	657,471	1,914,315.2	2,406,223	2,412,223
30,000	15,000	663,448	1,931,300.6	2,427,208	2,433,208
30,000	15,000	669,425	1,948,286	2,448,193	2,454,193
30,000	15,000	675,402	1,965,271.4	2,469,178	2,475,178
30,000	15,000	681,379	1,982,256.8	2,490,163	2,496,163
30,000	15,000	687,356	1,999,242.2	2,511,148	2,517,148
30,000	15,000	693,333	2,016,227.6	2,532,133	2,538,133
30,000	15,000	699,310	2,033,213	2,553,118	2,559,118
30,000	15,000	705,287	2,050,198.4	2,574,103	2,580,103
30,000	15,000	711,264	2,067,183.8	2,595,088	2,601,088
30,000	15,000	717,241	2,084,169.2	2,616,073	2,622,073
30,000	15,000	723,218	2,101,154.6	2,637,058	2,643,058
30,000	15,000	729,195	2,118,140	2,658,043	2,664,043
30,000	15,000	735,172	2,135,125.4	2,679,028	2,685,028
30,000	15,000	741,149	2,152,110.8	2,700,013	2,706,013
30,000	15,000	747,126	2,169,096.2	2,721,000	2,727,000
30,000	15,000	753,103	2,186,081.6	2,741,985	2,748,985
30,000	15,000	759,080	2,203,067	2,762,970	2,769,970
30,000	15,000	765,057	2,220,052.4	2,783,955	2,790,955
30,000	15,000	771,034	2,237,037.8	2,804,940	2,811,940
30,000	15,000	777,011	2,254,023.2	2,825,925	2,832,925
30,000	15,000	782,988	2,271,008.6	2,846,910	2,853,910
30,000	15,000	788,965	2,287,994	2,867,895	2,874,895
30,000	15,000	794,942	2,304,979.4	2,888,880	2,895,880
30,000	15,000	800,919	2,321,964.8	2,909,865	2,916,865
30,000	15,000	806,896	2,338,950.2	2,930,850	2,937,850
30,000	15,000	812,873	2,355,935.6	2	

現金及
存放同業

一〇八五五 一五六元 二六二五 三四五九三 五八二五八

註 各年數字皆十二月底數字

根據 民國三十三年偽滿年鑲頁一〇四

偽滿洲興業銀行之存款計有政府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特別活期存款及其他存款等種茲將歷年各種存款數字列下藉窺定况

偽滿洲興業銀行各種存款概況表（單位千元）

存款/年次
民國二十九年 上末期 下末期
民國三十年 上末期 下末期
民國三十一年 上末期 下末期

政府存款
二二二三五 二八八五二 三二六八二

定期存款
二〇八三五 二八〇二五 三二六八

活期存款
一七二九二 二二二六九 三〇三二

特別活期存款
九八八四九 一三二二二 一五〇八四

通知存款
九八七五八 一〇三〇五八 一八三〇五〇 一五四五二七

其他存款

一八〇〇五

三三五六四

二七〇六三

二八二八六

合計

六三三三〇

七一九八六

九五八五二

九七六四九

定期儲蓄

一四一三三

八九五五〇

二六五八五

三二二二二

註 各年上半年期係指六月底之數，下半年期係指

六月底之數字

根據 民國三十三年偽滿年鑄頁(一〇四)

偽滿洲興業銀行之放款計有一年放款契約放款(貼現)證書放款洽期放款商業票據放款押匯公共放款及定期放款等種茲述其數字如下

偽滿洲興業銀行各種放款概況表(單位千元)

種/年次

民國二十九年
上半期

民國二十九年
下半期

民國三十年
下半期

民國三十年
上半期

一年放款

八九〇九五

八九四〇一

二八七八三

二七九五二

契約放款

六四五三三八

九二四一九五

四四五三二〇

四三九二八〇

證書放款 八八二八四 一四四〇六 七〇八七 四〇七〇

活期放款 一三〇三〇六 一〇三九〇三 一四五八二三 一四五八〇五

商業票據貼現 五五三九二 四三〇〇四 七八四六四 四四六八八

押匯 八七六 一四〇三 四二一一 一七三三

公共放款 四六六四六 四二八八八 四二六四五 三六八八五

定期放款 一〇六二六〇 一四六三八八 三三九七五〇 二八七二七八

合計 一〇一八九二七 一三九四五七四 一〇九八九八四 九八七二七四

資料來源同上表

至各種放款放出與收回情形有如下表

偽滿洲興業銀行放款收回情況表（單位千元）

時期 放出數 收回數 結存數

民國二十九年下期 四七八六、八六七 四四八〇、三二〇 一三九四、五七四

民國三十年上期

四八二、六五九

四七〇九、三六七

民國三十年下期

四九八〇、〇三九

五二九八、七七六

民國三十年上期

四三三五、九九五

四三三九、五五二

資料來源同上表

吾人觀上表知偽滿興業銀行業務逐年發展但吾人深知此一銀行乃耳寇藉金融力量以為榨取東北經濟資源之樞機故其業務愈發展亦即顯示日寇對東北之經濟榨取愈加緊

第三節 偽滿國內商業銀行

偽滿採嚴格金融管制政策於其所頒銀行法中規定不論是否採用銀行名稱凡經營存款放款業務者統被視為銀行其設立或改組增資等必須經偽滿政府之許可致寇所希望於偽滿商業銀行者乃在組織健全資力充裕藉為其對東北經濟榨取之補助工具是以偽滿之商業銀行數目逐年減少如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偽滿銀行法初公佈時依銀行法准許開業之銀行計偽滿方面銀行六十五行中國方面一被變為南京北平偽組織方面一二十五行民國三十五年再度整理普通銀行裁併業務不健全及不發達者當時僅餘偽滿國內普通銀行三十七行

中國方面銀行二十一行民國二十九年之底偽滿普通銀行共有四十六行分行八十三所辦事處二十九處額定資本一千六百萬元實收資本二千二百萬元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則減為一千四百行分行則增為一千五百所辦事處三十四處其額定資本亦增為六千二百萬元實收資本二千六百萬元茲將其銀行名稱資本及其分佈情況列表如下

偽滿普通銀行一覽表（單位：十元）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月底）

銀行名稱	本行所在地	額定資本	實收資本
新 京 偽	新 京	三〇〇〇	九〇〇
興 德 偽	新 京	一〇〇〇	四〇〇
杏 林 杏	林 杏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奉 天 潘	陽 潘	三〇〇〇	九七五
日 華 鐵	嶺 鐵	一〇〇〇	三二五
協 成 安	東 安	一〇〇〇	二五〇
安 東 采 業	東 安	五〇〇	一三五
齊 齊 哈 爾 齊 魯	齊 齊 哈 爾	一〇〇〇	三〇〇
東 興 圖	齊 齊 哈 爾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漢為最多計有十行滿陽次之計有八行安東居第三位計有六
 行偽新京（即長春）居第四位僅有四行奉天由此亦可見偽
 滿各地商業繁華狀況之等差也上述為民國三十年年底之資
 料至民國三十一年初偽滿境內商業銀行緩有變動因增資改
 組故已減少至二十個行但其額定資本則增為八億二千八百
 餘萬元實收資本亦增為三千八百餘萬元其詳况如次

偽滿普通銀行一覽表（單位：千元）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調查）

銀行名稱	本行所在地	額定資本	實收資本
新 京 德	新 京	一〇〇〇	四〇〇
興 通 商 業	〃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益 通 商 業	〃	七〇〇〇	六八七五
奉 天 商 業	滿 陽	八〇〇〇	四四〇〇
奉 天 天	〃	三〇〇〇	八六五〇
志 成	〃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滿 陽 商 業	〃	六〇〇〇	八七五〇
濱 江 實 業	哈 爾 濱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尔濱三地為多皆為日行英東三行次之至其業務概況有如下表所示

偽滿國內商業銀行業務概況表（單位：千元）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年）

年	存款	放款
民國二十六年	三六、六七六	五七、二八八
二十七年	四七、九八二	七八、八〇〇
二十八年	八〇、九〇八	九八、七三〇
二十九年	二〇、八九五	八六、八四八
三十年	三〇、三八四	二八、三二八

資料來源同上表

據上表所示偽滿國內商業銀行業務無論存款與放款皆現逐年遞增之象尤有進者其放款數額向多大於存款然近數年來存款數額增加甚速蓋已超過放款數矣

第四節 外國銀行

偽滿所謂外國銀行包括我國南京北平偽銀方面之銀行日本方面銀行及歐美方面銀行三類茲分述如下

（一）北平偽銀方面銀行 九一八事變時我國關內公私

銀行於東北設有分支行若計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金城銀行
 大中銀行中國國貨銀行（以天津行本行皆在上海）及河北
 省銀行（本行在天津）等六行偽滿總督府組織成立後依據民
 國二十二年偽滿頒佈之銀行法此類銀行須於民國二十三年
 十二月底以前向偽滿財政部申請登記當經偽滿政府檢查結
 果認為中國之貨銀行遼寧分行及河北省銀行瀋陽分行不合
 規定迫令停業祇許中國銀行（轄辦事處十三）交通銀行（
 轄辦事處八）金城銀行（轄辦事處八）與大中銀行（轄辦
 事處八）四行繼續在東北營業後又增加東萊銀行中交兩行
 於哈爾濱及瀋陽皆設有分行在八年前此兩行業務異常發達
 而金城等行業務狀況亦甚佳然自偽滿傀儡政府成立後此類
 銀行受偽中央銀行之壓迫營業方針改取守勢而其業務狀況亦
 遂愈陷於不振矣茲將其業務狀況列表如下藉觀實況

在偽滿我國中央偽組織方面銀行業務概況表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 單位 千元）

年 次 存 款 放 款

民國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2,175	1,533	1,884	1,866	1,908	

二十八年	八、四、〇、六、八	八、四、八、七、四
二十九年	八、八、四、八、〇	八、八、八、八、〇
三十一年	八、九、二、六、三	八、五、九、二、九

根據歷年偽滿年鑑彙編

(四) 日本方面銀行 自偽滿興業銀行成立後在東北之朝鮮銀行正隆銀行與滿洲銀行本支店及辦事處皆停止營業現於偽滿繼續營業之日籍銀行既為正金銀行及東洋拓核會社等二行所轄十辦事處考致冠如此此正金為便利統制也正金銀行在東北之支店計有偽新京瀋陽哈爾濱小西關哈爾濱及營口五處業務着重日滿間之匯兌業務東洋拓核會社於瀋陽長春哈爾濱牡丹江間島五處而以不動產金融經營為主九一八事變後在偽滿之不余偽組織方面銀行及歐美方面銀行之業務皆趨不振獨日本方面銀行業務則日現蓬勃之象蓋金融為經濟侵略之先鋒日寇經濟掠奪東北其銀行業務之發達寔為必然之舉試閱下表

在偽滿之日本方面銀行業務概況表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 單位：千元)

年 次 存 款 放 款

民國二十六年	八三二、七八五	八六六、九八七
二十七年	八三二、五八四	八九〇、六六三
二十八年	八〇八、六七四	五〇七、七二二
二十九年	八七三、五三三	七七〇、四九四
三十年	三七六、六五五	八八三、二六〇

根據歷年偽滿年鑑彙編

(三) 歐美方面銀行 偽滿銀行法頒佈後得偽滿之許可尚在偽滿開業之歐美外國銀行僅有日本國華加利銀行及豐銀行及美國花旗銀行三行迄民國二十八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其餘匪豐一行始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此僅餘之一行亦被迫停業而為日人接收代管在東北之歐美外商銀行顧客以歐美人士為主九一八後日人獨佔東北歐美在東北之經濟權益統被排斥故其銀行業務亦日趨蕭條吾人如閣下表若字即可知概況也

在偽滿之歐美銀行業務概況表

一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年 單位：十元

年次	存款	放款
民國二十六年	八六六、九八七	三七、〇九〇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根據歷年偽滿年鐵彙編

八、九、五、二、八
八、〇、二、一、四
八、九、八、五、四
八、九、三、九

八、二、二、四、七
八、八、八、五、四
四、五、八、四
六、二、五、五

金鼎夫文

第五章 偽滿銀行以外之金融組織

九一八事變以後，東北之金融組織日趨凋敝，不復蓋北，此種殘存之金融，不特全情，且對其經濟，至為不便。蓋北亦如我國其他各地，農業人口佔總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日寇對東北欲實施有計劃之剝削，與榨取於此，遂成東北人，墨韓之農民，自不待言，以有力控制，以是偽滿傀儡行政，故主其方針，以東北農村實施保育政策，為號召一方，實行春耕貸款，藉舒東北農村金融之枯窘，而便充旋其所欲，榨取之資，濟其方，則於偽奉天省內設立金融合作社，欲增金融機構，以控制農民之金融，合作社即偽滿日縱與農合作社之基，此種組織，偽滿自民國二十一年積極籌設，該年全滿共計出二十一社，後以極力擴充，故至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全滿已有一百四十九社，偽滿金融合作社，乃做波朝鮮金融組合之組織，蓋亦即顯示日寇昔之用於榨取韓人，其今日之舉，取於東北民眾也。以是偽滿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相繼成立，其目的，在於榨取金融，合作社法。

共十一章百十七條。同月廿九日頒布施行。細則積極健全

與發展。

國民國廿六年偽滿於各縣鎮初設農業合作社。其宗旨
用消費與利用等。其方日寇亦欲藉其為剝削東北經濟之
二具。故對其進展頗為注意。敵偽意謂米足欲使其經濟
榨取上發生更強大之作用。偽滿於廿八年十月二日
偽國務院會議議決將金融合作社及農業合作社合併而
稱為興農合作社。暨年三月廿三日即公佈興農合作社法
同年四月一日實施。至以各都市金融合作社並與同年
及都市金融會等則改組為商工金融合作社。並與同年
五月一日起實施。

依按興農合作社法與農合作社之業務有如下述：

(一) 有酬發展農業及改善農民生計之業務

(二) 關於各農業者與生活必需之資金以及接受存

款之業務

(三) 關於農產物共同販賣之義務

(四) 關於共同購買農業及生活必需物資之業務

（五）關於共同利用農業及生活必需設施之業務。

（六）除上述各款外經主管部大臣認可之業務。

除興農合作社外復有興農合作社聯合會及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前者係以省區為單位並以興農合作社為社員其設立宗旨在謀各省區內合作社之普及發達各社員間即各興農合作社間以及興農合作社與農合作社中央會間之密切聯絡其業務有如下述：

（一）關於社員指導及便宜供出業務。

（二）關於社員彼此間業務介紹事項。

（三）關於代理中央會實行金融業務事項。

（四）關於訓練各興農合作社職員業務。

（五）關於中央會委託業務。

（六）除上述各款外經主管部大臣認可之業務。

至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則以全國為單位本部設於偽都

新京以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為社員其設立宗旨在謀興農合作社

社與農合作社社與農合作社聯合會之普及發達並加

緊社員間之聯絡藉期業方之進展其業方有如下述：

- (一) 關於社員指導及便宜供給業方
 - (二) 關於供給社員資金與接受存款業方
 - (三) 關於各社職員之養成與訓練業方
 - (四) 關於為謀合作社及聯合會業方發達組織健全所必需之研究與調查業方
 - (五) 經主管部大臣命令之特殊業方
 - (六) 除上述各款外經主管部大臣許可之業方
- 與農合作社逐年增加其業方亦逐年發達吾人試閱以下數表即知梗概：
- 偽滿興農合作社社員及股金歷年增加表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底)

年 月	社 數	社員數(人)	股金(單位:元)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	二	一五二六	一六四六〇
十二月底	四	二一九九	二三四七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	一二	一一三四	一一五〇三〇
十月底	一三	一六三〇	一五二二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底

十月底

五二

一七一

三三〇七二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底

十月底

八二

一七、一八九

四六五、五七五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

十月底

八二

二七、五六八

六一八、三一〇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底

十月底

一〇三

一四、八二三

七六、〇九五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

十月底

一〇五

一九、三八五

一〇〇、六七八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底

十月底

一〇七

二四、三〇九

二二六、九九四

民國三十年六月底

十月底

一〇七

二五、八一九

二〇四、一二五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底

十月底

一〇六

二四、四六八

一〇、九六二〇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底

十月底

一〇五

二〇、〇二七

三、七〇三、三三五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底

存款及公債金

放款

一四、三六五

一、三三、五二三

根據民國三十三年偽滿年鑑
偽滿興業銀行社存款業務概況表
(單位:元)

十月底

二十三年六月底

十月底

二十二年六月底

十月底

二十一年六月底

十月底

二十年六月底

十月底

十九年六月底

十月底

十八年六月底

十月底

十七年六月底

十月底

十六年六月底

十月底

帳簿

七五八四。

二三〇七五三

四五六六一

一四二〇七七一

二一〇六九八三

五三〇八九三三

五七八三三三四

一〇九五七九二八

一一三三八四八八

一三九七二二七

一九八八九四三二

三六九二四八二

三九七六六三四九

五二四六六九六六

五六五二二九二

八四七二五二五九

一〇七九〇八五一

一八二二七三

九三二八三〇

一七四六六二四

五六七四八六九

六三三七六一九

一〇九四二五二七

八九〇四八八三

二五二四二二八八

一五〇九八五二四

五〇一〇一三二七

一五五二五五一

一一二五〇二二

六〇〇六四六七八

一七五〇二二七九六

六四〇七二二七

一六一六四三六四

一六二六六〇六六

二十三年為苗羊盤一〇八頁

偽滿興農合作社放款用途分類表(單位:元)

(民國三十年)

年月	農業資金%	商業資金%	工業資金%	其他%	合計%
民國廿四年六月底	四五六八五九	七二二〇三六	二	一〇九六九四	五六〇六九
十月底	五〇六二八七	八九二八九八	五	三四七〇五	五六〇四六
廿五年六月底	一〇七三二一九	四九三二八	四	二五八九五	二〇九四五六
十月底	七〇七六六	四九三二八	七	二五八七五	三六〇四二
廿六年六月底	三五六三三	九三六八	四	六三五五	二五〇一八
十月底	三三八六九	九二六九七	六	三三三二	二五〇九五
廿七年六月底	四三三四二	二二三四五	四	四〇七六八	一五〇三二
十月底	三九六四二	四〇七八二	五	六九三三	二九五七五
廿八年六月底	四〇〇〇九	七三三九	七	六八七九	一三三三二
十月底	四〇八八九	六三九九	六	六八〇九	三六〇四八
廿九年一月底	六三五四五	一八四〇四	六	六八四四	二六三六九
二月底	六九九〇六	一三三九〇	五	六八八九	二八〇九九
三月底	七九九六六	三九九三	三	六三三三	二〇三九九
廿九年四月底	一〇三六四	三三四八	二	六三九五	二〇三九五

根據民國三十三年偽滿身鑑二八頁

日本為助成其對華經濟侵略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即頒
 第二節 金融組合與商工金融合作社

佈金融組合法在滿鐵附屬地內組織金融組合而旅大租
地內即日本所謂關東州者其金融組合之創設歷史尤早
於滿鐵附屬地蓋於民國十三年彼既設立金融組合矣日
寇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撤消對滿之治外法權先是
滿鐵附屬地內如大旅租地內之金融組合曾組有滿州
金融組合聯合會於日本撤消治外法權之前夕滿鐵附屬
地內之金融組合則重新組織聯合會而稱新滿州金融組
合聯合會設本部於偽滿首都新京備移文偽滿政府接
管舊滿州金融組合聯合會則改稱為關東州金融組合聯
合會殆日本對偽滿治外法權撤廢時兩者遂完全分離前
者受偽滿政府之監督而在偽滿所頒佈之金融合作法
統制下後者則受旅大組借地日本關東州當局之監督仍
遵循其所頒佈之金融組合法。

此外於東北仍有所謂金融會者係經日本駐滿大使
之許可可以借貸農耕資金為目的而設立之農業金融機
關乃取範於朝鮮之金融組合而亦為採取我東北農民之
手段也嗣日本撤消對滿治外法權後此類金融會亦置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偽滿公佈商工金融合作社法將上述金融組
 合(包括都市金融合作社及都市金融會等)歸併於商工金
 融合作社內同年五月一日商工金融合作社即開始設立
 當時經歸併各社結果計共有商工金融合作社三十八社
 迨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底止

茲將各合作社業務概況(金額單位：元)如下以供參考：

年 月	會數	會員數	股金	存款	放款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底	二九	五二七二	七五,四四五	二,五五五	四三,七五五
十月底	二九	六二,一四	七四,八六〇	一六,九六六	四六,六一五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	三〇	六〇,八三三	八八,九九七	二六,七二八	六五,五二五
十月底	三五	七八,〇〇七	九三,三三〇	二六,〇〇三	四八,六六〇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底	三六	八五,三三九	九〇,四五〇	二六,六三二	六九,三三八
十月底	三八	八七,四四二	一〇六,九九〇	三五,八五八	七四,三五五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	三八	一〇五,六八三	一〇四,〇五〇	三五,二六五	七〇,五二五
十月底	三九	一〇六,三三七	一〇三,五三〇	三五,二六五	七〇,五二五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底	三三	一〇二,〇二七	一〇五,八三〇	三五,三三〇	七〇,五二五

十月底 三五 七六零 一四三六〇 五四八五五 三六〇五五

根據民國三十三年偽滿年鑑頁一〇九

旅大及滿鉄附屬地舊都市金融組合營業概況表(單位、元)

年次 組合數 社員數 股金 存款 放款

民國十九年 一五 一八六三 六五、一〇〇 二七、五四二 八三八、八〇

二十年 一五 二〇八二 一〇、一〇〇 四三、九五四 一、二七、九三

二十一年 一五 二、二七四 七、六四〇 七五、六六〇 一四、五六二

二十二年 一五 三、七八〇 六八、二六〇 一〇、〇二二四 一、〇四、五九五

二十三年 一六 五、〇九八 八三、三五〇 二、四八、八四九 四、九五四、四五

二十四年 一七 六、〇五六 一〇四、八四〇 三、三五〇、九〇 五、四七、五二

二十五年 一七 六、七六三 一、九五、〇〇 三、〇三、九七五 七、九五、三三

二十六年六月底 一七 七、二二八 二、八六、六〇 五、四〇、三三七 八、〇〇、九八

十月底 一七 七、二二八 二、八六、六〇 五、四〇、三三七 八、〇〇、九八

二十七年六月底 一七 七、四六三 三、六四、二五〇 八、四八、六九九 九、六三、七九九

十月底 一七 六、六五五 三、九一、〇五〇 一〇、八九、九五二 九、三五、六七六

二十八年六月底 一八 九、〇九〇 四、五六、〇五〇 一五、三五、九九二 一、二五、四三〇

十月底 一八 九、九五五 四、九三、三二〇 二二、〇三、三九九 一、三〇、九三九

根據：民國三十三年偽滿年鑑頁一〇九—一一〇

年

劃分後之金融組合存款

在滿國境內

存款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十二月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存款

存款

存款

一五二七七五

一五二一六三六

四六四八七八一

七二七三八八二

一六八二六〇九

一五九七二七四

五五五三九〇

七〇五九五九三

一七七〇〇三

一五七二四三〇

五三〇二〇〇六

七二二〇二八二

一五五七四六六

一六〇〇三二四

五三六九七六〇

七〇五五四九五

一八〇四二六七

一六六一九八三

五五六〇五九九

七二四九七一一

一八七〇〇四七

一六七四三二二

五五七四九九七

七〇五六八九三

一九六六七一

一六八三六六一

五九六一九二六

七二六二二九九

二〇八〇七四

一六五九九五九

六三三七七三二

七九六八八三〇

二二五七〇六

一六三六四二七

六四六〇五六

七九九九三三八

六二四五七五

一六五八八六四

六九九二二〇二

七八五〇三三三

六三六〇八三

一六六二二三三

七〇三二八六三

七九七〇一〇八

六四九一六二

一六五四五八六

七二六八五四五

七九三〇四二

六九九二二五

一六六六一九八

七四八二八八

七九〇六二五三

六九二二八四

一六八三二八一

八〇八四二二

七七四三八七〇

七六四八六五

一七三三三三三

八四九九二五

七八五〇六七四

民國十九年

二月 七三九八、五九七
 三月 七四五四、五九四
 四月 七六八八、三八二
 五月 八三五六、四六五
 六月 八五二〇、一四四
 七月 八八二九、二〇二
 八月 九〇九八、五三〇
 九月 九三三三、九五二
 十月 九六三七、八九四
 十月 一〇三〇九、七三五
 十月 一〇九七〇、五五五

七七七五、五三九
 七九四四、九五六
 八一九四、五八七
 八四四一、四六六
 八五七〇、五二八
 八六六九、六八九
 八七一九、八五四
 八八六五、五三九
 八九四〇、二五五
 九〇四五、〇二五
 九三三八、六四三
 九三三五、四三三
 九八七八、三三三
 九九〇六、一三二
 一〇二六四、一七〇
 一〇三三〇、五五〇
 一〇四六九、二六六
 一二二五二、九三三

八二五七、七一八
 八八七二、九五四
 九〇六九、九七九
 四三三八、六三二
 一〇〇二三、八五五
 一〇二〇〇、五二〇
 一〇五五、二四九
 一〇七四、八二七
 一三三九、一六五
 一三三三、二六六
 一五四九、八五六
 一五三九、三三九
 一五三七、九九五
 一五七〇、六六三
 一六四三、五七四

一〇六八、八九九
 一三四八、〇七五
 一七五五、九六六
 九〇一九、六七六
 九二六八、九六四
 九三三三、九八九
 九五三四、五七七
 九六八二、六九八
 九八八六、三九三
 九七一七、二〇六
 九七二四、七三四
 九九〇五、八三九
 一〇三六、二二八
 一〇六九、三二五
 一〇八八、七九六

民國二十年

二月 七三九八、五九七
 三月 七四五四、五九四
 四月 七六八八、三八二
 五月 八三五六、四六五
 六月 八五二〇、一四四
 七月 八八二九、二〇二
 八月 九〇九八、五三〇
 九月 九三三三、九五二
 十月 九六三七、八九四
 十月 一〇三〇九、七三五
 十月 一〇九七〇、五五五

七七七五、五三九
 七九四四、九五六
 八一九四、五八七
 八四四一、四六六
 八五七〇、五二八
 八六六九、六八九
 八七一九、八五四
 八八六五、五三九
 八九四〇、二五五
 九〇四五、〇二五
 九三三八、六四三
 九三三五、四三三
 九八七八、三三三
 九九〇六、一三二
 一〇二六四、一七〇
 一〇三三〇、五五〇
 一〇四六九、二六六
 一二二五二、九三三

八二五七、七一八
 八八七二、九五四
 九〇六九、九七九
 四三三八、六三二
 一〇〇二三、八五五
 一〇二〇〇、五二〇
 一〇五五、二四九
 一〇七四、八二七
 一三三九、一六五
 一三三三、二六六
 一五四九、八五六
 一五三九、三三九
 一五三七、九九五
 一五七〇、六六三
 一六四三、五七四

一〇六八、八九九
 一三四八、〇七五
 一七五五、九六六
 九〇一九、六七六
 九二六八、九六四
 九三三三、九八九
 九五三四、五七七
 九六八二、六九八
 九八八六、三九三
 九七一七、二〇六
 九七二四、七三四
 九九〇五、八三九
 一〇三六、二二八
 一〇六九、三二五
 一〇八八、七九六

十二月 天三三四元 二五五九〇.三

民國三十年六月 九四四一四六 三九二九.六

十月 二九三三.六 四四七.〇七

根據：民國三十三年偽滿年鑑頁二〇

偽滿商工金融合作社概況表（金額單位：元）

年 月 社 數 存款及公積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三三 三〇三六.六八二 二九八五.〇一三

六月 三三 三三三三.〇一八 三八七六.二三八

十月 三五 五〇八.五二四 三七六四.〇五五

民國三十年六月 三五 七三〇.五六一 五三〇.五九一九六

〇 十月 三八 一〇五.四六.六六 六六三.〇八八.五

資料來源同上表

第三節 當舖與無盡業

當舖為在東北民間影響甚大之金融組織，適設東北各

地經營抵押放款業務，利率甚高，期間亦促，但其所收抵

押品範圍甚廣，貸借手續亦頗便捷，故農民及一般小市民

每有金錢需要皆向其告急日人於滿鐵附屬地等亦有質屋之設始九一八事變後日寇鑒於當鋪性質之重要除設立大興公司以為統一經營外並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由偽滿傀儡政府頒佈質業取締法規定其利率須月四分以下期間為十二個月而其營業狀況須每月向偽滿經濟部報告一次自本撤廢其對偽滿治外法權後凡日人於東北所設之質屋亦同時受偽滿質業取締法之局限茲將偽滿當鋪營業狀況列表如左以供參考

偽滿當鋪營業狀況表

年 月	家數	貸出款	收回款	年底放款結餘
民國廿四年	六四九	三三,三三三	三九,四九五	一八,二四七
廿五年	七三三	四三,三三三	四三,二六六	一六,一八四
廿六年	九一六	五二,八九九	五二,八九九	一六,八六六
廿七年	一,一〇〇	六二,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一八,四九二
廿八年	一,二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〇,六七一

廿九年

九八一

一五三三四〇〇

三三三三九九〇

五六四五四五

卅年

九八二

一五九六五六〇

二五九六八三九

又五〇四三九五六

根據：民國三十三年偽滿年鑑頁二〇。

於是吾人應述及大興公司之誕生自寇林大興公司為
 偽滿中央銀行之嫡子九一八前東三省銀號等除經營銀
 行本身業外仍經營典當押匯造與各種商品買賣以
 持產為主等業偽滿傀儡政府成立後各省官銀號之銀行
 業務既由新設置之偽滿中央銀行承繼辦理而其業務亦
 應有所措置偽滿遂於民國三十一年（即偽大同二年）八月一日
 創立大興公司以承繼辦理此類附屬業務並以統一
 經營偽滿當舖為中心公司資本二千萬圓當時實收一千
 三百萬圓大部皆由偽滿中央銀行出資成立時各地轄屬
 舖五十六家其後於東北各重要地區陸續設置公司所屬
 各地當舖數目遂逐漸增加於民國二十四年底增至一百五十三
 家迨至民國三十年則增為三百六十八家而其業務亦突飛
 猛進之象其營業網遍及東北鄉僻東北各地當舖皆受其

指揮典當利率於公司創立時原為月息三分其後為適應
偽情依利政策至民國廿六年七月降至月息二分五厘復於民
國二十七年實施月利二分制茲將其業務概況列表如下藉
供參攷：

大興公司營業概況表(單位元)

年次	店數	放款總額	收回金額	期末結餘
民國二十三年	六五	四,四七三.六	四,九三三.〇四	五,〇八三.一六
二十三年	一一五	二,〇二二.六	一,五五五.九〇三	六,四五三.〇八九
二十四年	一五三	一,五七二.四二四	一,五九三.六五三	八,二九八.九七八
二十五年	一八四	一,七九四.七三〇	一,六七九.〇二〇	九,四四八.七六七
二十六年	三三五	二,四六五.四〇五	二,〇五三.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一八四
二十七年	三三八	四,四九四.五四九	三,五二二.二〇四	一二,〇七四.三五二九
二十八年	三六四	六,九八六.四九〇	六,九〇四.九六三	一三,三五七.五〇四
二十九年	三六八	八,七九九.三六三	八,四二二.六六三	一五,五五三.七四五
三十年	三六八	九,五二二.四〇〇	八,五二四.二八二	一七,〇七〇.九一八

吾人根據民國三十三年偽情年鑑頁二二二
據大興公司所報
補於九年時距

中已增六倍餘而其業務數字(以期一結餘為例)之增加則將進十倍於是吾人亦可見日寇對東北經濟以榨取之如何多方進行態度積極也

大興公司除當舖等業外亦兼營有獎儲蓄業務茲將其獎券發行概況列表如下：

大興有獎儲蓄概況表(單位元)

(民國三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種別	戶數	契約金額
甲種	九、一〇五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
乙種	一、六五三	一六、五三三,〇〇〇
丙種	七、四三六	二七、三〇三,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一四八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資料來源同前

除當舖外東北民間金融流通方式仍有拔會或合會等完全為人民經濟互助團體並無營利意義此種組織於東北民間甚為普遍潛在力量亦甚大而且往往大租借地與

滿鐵附屬地則有等會社其性質與拔會或合會相似但
 為營業事業其組織與業方經營之法令根據則為日本大
 正十五年七月公佈之關東州年業業令嗣於日本撤消對
 偽滿治外法權後乃適用偽滿所頒佈之年業業法此法係
 於民國二十五年公佈實施翌年四月曾一度修正規定凡人
 民經營年業業其須經偽滿政府許可資本全額須五萬圓以
 上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範圍於業方營業年度責任等
 等亦皆有具體規定惟旅大租借地內日人經營之無年業
 仍受日本法令限制並無變化茲將偽滿年會社概況列
 表如下以供參考：

偽滿年會社一覽表(單位元)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底)

(一) 偽滿國境內

會社名稱

本店所在地
支店及辦事處所在地

資本金

實收資本

設立年月

安東年會社

安東

1

500000

125000

民國廿八年

吉林長春會社	吉林	敦化	100,000	100,000	民國十四年九月
撫順長春會社	撫順		100,000	150,000	民國十六年十月
四平無名會社	四平市		300,000	100,000	民國十七年十月
奉天無名會社	奉天	奉天市 鐵嶺鎮	100,000	50,000	民國十八年七月
鞍山無名會社	鞍山		100,000	100,000	民國十五年五月
本溪湖長春會社	本溪湖		100,000	25,000	民國十六年十月
牡丹江長春會社	牡丹江		100,000	25,000	民國十九年三月
間島無名會社	延吉	龍井園 瑯壽	70,000	35,000	民國十五年三月
錦州無名會社	錦州	阜新辦事處	300,000	162,000	民國十五年三月
龍江無名會社	齊齊哈爾		500,000	250,000	民國十七年一月
佳木斯長春會社	佳木斯		180,000	350,000	民國十七年四月
(二) 旅大租界地					
蓬萊長春會社	大連		500,000	350,000	民國八年九月
第二長春會社	大連		200,000	70,000	民國五年十月
旅順長春會社	旅順		600,000	150,000	民國十六年九月

註：(一)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安份與安東晝夜兩社合併致

稱安東年會社
 (二)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共得年會社致稱本溪湖生
 盡合社

根據：民國三十三年偽滿年鑑頁三

至偽滿年會社業方歷年發展概況有如下表所述：
 偽滿無年會社歷年進展表(金額單位：千元)

年次	社數	資本金	公積金	存款	放款
民國二十九年	一三	六五〇.五五	八二八	五四三	九四五一
二十九年	一三	五〇.七五	一五六九	九六九三	一三四八
三十年	一三	二五〇.〇七八	一五六三	二六四〇	一八三三四

註：此表係大興公司調查

第四節 郵政儲金

九一八事變前東北郵局曾通管儲金業方事變後日寇攫取東北郵政權儲金業方亦因以待心呈民國二十二年即偽大同二年五月偽滿復設郵政儲金業方惟呈民國二十六年三

月十二日始公佈郵政儲金法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年來存款
人數及金額皆增加甚劇如民國二十二年郵政儲金數為四、
二六元至民國三十一年底則增加為六七八八六四三九蓋九年之間
已增加六百餘倍也同時日本方面之郵便貯金亦同此趨
勢蓋自日本明治四十四年日寇於旅大租借地對滿鐵附屬
地等設置關東遞傳局以來即開始郵政儲金業務(日人稱
為郵便貯金)以日人對東北經濟榨取日愈積極故其郵儲
業務亦日愈發達截至民國廿五年郵儲金額亦超過五千
萬日圓日本撤消對滿治外法權後彼將在偽滿之郵政
權移讓偽滿而郵便貯金之郵便年全與關易保險等亦委
託偽滿經營至民國三十一年底其郵儲存款已達六十二萬六
千餘人存款金額則達七千一百餘萬元茲將偽滿郵政儲
金概況列表如下藉覘實況：

偽滿郵政儲金概況表(東北同胞儲金)

(金額單位：元)

年次 存入金額 提取金額 併戶人 年底結餘 存款人

民國廿二年 四〇一〇二六 一八四〇九七 二〇、七六九 二六、九九九 一〇、一四

廿三年 六三八八九八 九一、八九三 二、三二四 六三、一三八 二九、六一

廿四年 四〇、五四三五 三〇、〇四八五 七、六七五 三三、六〇九 三三、一四

廿五年 二二〇、七八三 六四、三八二五三 一三、九〇九 七、〇六八二六 六八、九

廿六年 三六、九七六 一三、四五五六九 二〇、六三四 一七、三四二〇九 八四、五

廿七年 七〇、三、六六〇 四、七、九三六 六三、八〇三 五、二九、八七六 八〇、二四

廿八年 三九、八九七四三 八、七、九七五九 二五、二九二 一〇、七、〇三、八三九、二〇

廿九年 五二、八、三六一 二、〇、四、二、六、四〇 一、八、七、八、九、六 一、六、八、四、二、三、〇、九、四、〇

三十年 二、八、六、六、三三 二、六、五、二、二、七 二、〇、〇、八、五 二、九、〇、五、二、三、六、九、三、二、七

根據：歷年偽滿年鑑彙編

郵便貯金概況(日寇人民儲金)

(金額單位：元)

年次 存入金額 提取金額 年底存 本年結餘 每人平均

民國 卅三年 三、七、六、九、八、三三 三、三、〇、八、四、二 四、七、六、三六 三、三、四、八、七、九、二 八、七、四、〇

卅四年 四、六、〇、七、七、九 三、八、三、二、〇、九、七 五、三、六、八、九 四、四、七、七、一、四、五 八、五、六、二

二十二年	五〇五二二九元	四八五二六三三	六〇〇一三	四九零九八七	八〇六
二十一年	五六一八八元	四九〇五九三三	六六六五六	五六三三三三	八五二七
二十年	五〇九九〇三七	五九九二九九二	六二五九六五	五九四四四九	九二二五
十九年	五〇四八八〇	四九六九〇二七	五九六〇四六	五八八九九三三	九八六五
十八年	二九七〇五元	四六五七五八	六〇九九三〇	六二二二八四	一〇一八〇
十七年	五三五四三三三	四八〇五五五四	六二六〇九三	五〇〇五〇五九	一三〇四

資料來源同上表

一 至是粵人須加銓釋者日本人民於旅大等地郵便貯金之逐年激增固表示其人民之經濟力同時亦為其對我東北侵略獲有成就之一象徵然我東北同胞郵政儲蓄之增加其意義何在乎？斯為我東北同胞經濟充裕之象徵乎？蓋究其内幕此類存款多屬日人而其所儲金額亦以日人為多故其數額之增加實亦顯示我東北同胞被榨取程度之深也。

第五節 保險事業

九一八前東北保險事業不甚發達且皆操於外人之手而尤以日人為最據保險事業之類別分之約可分為二大

類即生命保險與損害保險前者亦稱壽險即對人之死
保險後者復可分為火災海上運輸三種火災保險凡一切
財產恐罹火災者屬之海上保險凡災害發生於航海中者
屬之運輸保險則以運輸至各地之貨物為保險之對象日
寇侵佔東北綏以保險事業為吸取東北人民資財之一手
段故積極發展藉達其目的吾人參閱下表可知此項保險
事業之概況：

德商保險事業概況表

增加保險契約件數金額
 增加保險契約件數金額

類別	年	月	件	數	金	額	件
生命保險	民國十一年	十月	四二八	三六二	三〇八	三六三	六六二
		十月	四九六	三六三	三〇八	三六三	六六二
		十月	四九六	三六三	三〇八	三六三	六六二
		十月	四九六	三六三	三〇八	三六三	六六二
火災保險	民國十一年	十月	三九三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十月	三九三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十月	三九三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十月	三九三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火災保險	民國十一年	十月	三九三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十月	三九三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十月	三九三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十月	三九三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火災保險	民國十一年	十月	三九三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十月	三九三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十月	三九三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十月	三九三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和	外	英人研究
列 存 出 發	列 存 出 發	列 存 出 發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和英山

和

第六節 興農金庫

敵寇受長期戰爭之脅迫積極吸收東北資源努力農礦開發為供應生產資金彼於東北大肆聚斂目多方羅取民國三十三年偽滿興農金庫之設立尤足表示其攫取政策之毒辣。

興農金庫於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設立偽滿特規定其為長形農業金融機關資金五千萬元全部由偽滿政府出資總庫設於偽都長春其分庫辦了案及分理處分設於偽滿各省、縣、旗公署及各主要地區總計其營業處所由偽滿中央銀行讓與者八十二所新設三十一所共一百一十三所總庫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理事五人參與理事若干人均由偽滿政府任命而偽經濟大員則負監督之責各參與理事若干人均由偽滿政府任命而偽經濟部大員則

負監督之責各參與理事由僑中央銀行與業銀行等金融機關代表及僑商中央地方各官署之代表充任藉昭統一聯絡而謀華方之進展。

至與眾金庫之華方有如下述：

一、農產、水產、畜產、林產、生產資金之貸款與其設稅資金之融通。

二、與眾等合作組織所需資金之融通調劑。

三、吸收民間餘資經營存款儲蓄華方。

四、接納與眾債券及與眾儲蓄債券第一次接納定為五十萬元。

吾人觀其業方蓋實與僑商與業銀行相配合與業偏重之匯資金之融通而與眾金庫則專司長期農業金融之借貸且就其與農合作社之關係言之彼亦頗近似合作金融之中央機構也。

第六章 偽滿金融市場

第一節 票據交換

按民國三十三年偽滿年鑑頁九五載：偽滿共有票據交換所十處，分佈於偽新京、奉天、大連、營口、哈爾濱、安東、錦州、吉林、齊齊哈爾、牡丹江等省市。股票交易所二，即偽滿洲證券交易所及大連股票交易所。查票據交換在便利金融流通與促進商業繁榮，票據交換之多寡，實為商業盛衰之指標。茲將偽滿大連、新京與奉天三都市之票據交換數額列表如下，藉觀偽滿經濟發展實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第二節 利率

利率為金融市場活動徵象之一。其高低多寡足以顯示金融情況之緊弛。偽苗實施嚴格金融管制於利率乃採取最低利政策。朔要義乃限制私人之經濟活動。加強政府之統制力量。茲將偽苗國家銀行標準利率列表如下：

甲 存款

年 月 日	定期存款	一年利率	活期存款	特別活期存款	通知存款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四·八	七·二	〇·五	〇·八	一·〇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三·六	六·〇	〇·三	〇·七	〇·八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三·五	五·〇	〇·三	〇·七	〇·八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一	六·〇	〇·三	〇·八	一·〇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一	四·五	〇·三	〇·八	一·〇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一	四·二	〇·三	〇·七	〇·九

民國二十六年
一月四日
二十七年
十月百

年
月
日
乙
放款
(月息)

年
月
日
國債
擔保
商標
酒積
不動產
其他
放款

民國二十六年 九月一日	二十六年 七月一日	二十三年 五月十四	二十五年 三月十四	二十六年 一月十四	二十三年 四月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四	二二	一九	二	一五	一三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八三	二二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三
三三	二五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三
三三	二五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三
三三	二五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三
三三	二五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三
三三	二五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三

註：根據海州國商冊帝國統計月報

海州興業銀行標準利率表

年 月 日
民國三十年
一月一日

一、存款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特種定期存款

通知存款

(年利%)

(日息)

別(日息)

(日息)

三、八

〇.二

〇.六

〇.五以上

二、放款

國債担保放款

票據貼現
(日息)

證券担保放款
(日息)

長期放款
(年利%)

三

一.五以上

一.五以上

〇.五以上

註：根據偽滿中央銀行滿洲金融參攷總計。
上述為偽滿國家銀行利率至偽滿普通銀行利率則較
高於國家銀行且亦因地而異試閱下表(民國三十年十月底)

一、定期存款

六個月

一年

都市別
偽新京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六.五

四.七

五.六

七.三

四.八

五.九

奉天

六.五

四.三
五.四

六.五

四.五

五.五

哈尔滨

七.二

四.五
五.七

七.二

四.五

五.九

齐齐哈尔

六.〇

四.〇
五.〇

六.五

四.〇

五.〇

吉林

六.五

五.〇
五.五
五.八

六.五

五.五

六.〇

营口

六.五

五.五
五.五
五.六

六.五

六.〇

六.〇

锦州

六.五

五.五
五.五
六.二

八.〇

六.五

六.六

牡丹江

五.五

四.〇
四.六

六.〇

五.〇

五.五

佳木斯

六.五

五.五
六.〇

六.五

五.五

六.〇

抚顺

六.〇

五.〇
五.七

六.五

五.〇

六.〇

鞍山

五.五

四.五
五.〇

六.五

五.〇

六.〇

都市别

二、活期存款

最高
最低
平均

特别活期存款

最高
最低
平均

都市別
 德新 奉天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吉 安 長 春 錦 州 牡 丹 江 佳 木 斯 塔 爾 山

都市別	德新	奉天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吉 安	長 春	錦 州	牡 丹 江	佳 木 斯	塔 爾 山
最高存款	0.7	0.7	0.8	0.7	0.7	0.8	0.5	0.8	0.8	0.7
最低存款	0.2	0.3	0.3	0.4	0.4	0.4	0.5	0.6	0.3	0.5
平均存款	0.6	0.5	0.5	0.4	0.6	0.5	0.5	0.5	0.7	0.5
最高儲蓄	1.3	1.3	1.5	1.5	1.5	1.5	1.0	1.3	1.3	1.0
最低儲蓄	0.9	0.8	0.6	0.6	0.9	0.9	1.0	0.9	0.9	0.9
平均儲蓄	1.1	1.0	1.0	0.8	1.1	1.0	1.0	1.1	1.1	1.0

三通
 知存款與儲蓄存款

新 振 佳 牡 錦 華 華 吉 衛 金 奉
 山 順 木 井 州 東 林 林 林 天
 註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八	二六	三六	一三	一八	二六	二〇	一八	二〇	二〇
三三	三四	三九	二五	三三	三〇	三〇	三九	三〇	二八
三二	四〇	一	四〇	一	三三	三三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四	二八	一	二二	一	二五	二五	二二	二〇	一九
三四	三三	一	三一	一	三〇	三〇	二六	三三	三〇

註
 ① 上表皆根據儲蓄中央銀行儲蓄金融券統計
 ② 定期存款儲蓄存款皆為年息%其他皆為
 日息

第七章

外人对伪满之投资

第一節

九一八前外人投资东北概况

外资侵入东北远在清末迨至民国十九年末外人在东北投资总额已達二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餘日元以國別計之有如下表：

九一八前东北外資國別表(民國十九年底)

國別	投資額(單位：千日元)	百分數
日本	一六一六九六六	四〇.四五
蘇聯	五九〇,〇〇〇	二五.三一
英國	三九五九〇	一.七三
美國	二六四〇〇	一.一五
法國	二一〇八六	〇.九二
瑞典	一〇〇七	〇.〇四
丹麥		
合 計	三九五〇四九	一〇〇.〇〇

註：此表根據鐵道調查部一九二九年報告編製

吾人觀上表得悉九一八前东北外人投資中日本實居首位

佔東北外資總額百分之七十餘蘇聯次之佔百分之二十五餘
 英居第三位佔百分之十七三美復次於英僅佔百分之十二五其
 他國家更屬微末日本投資區域偏重兩滿該區外資幾為日本
 所獨佔而在北滿外資蘇聯最多計北滿外資約計六九二〇〇〇〇
 日元中蘇資擁有五九〇〇〇〇〇餘日元約佔百分之八五三六而日資
 在北滿不過百分之十惟在此吾人須知日本在東北投資不僅
 佔東北外資總額百分之七十且亦佔日本對外投資總額百
 分之五十八強。

就各國所投資事業類別言之日蘇英法皆以交通業投資數
 額最大試閱下表：

九八前各國在東北投資事業別統計表(民國十九年)

金額單位：千日元

國別	交通	礦業	其他	總額
日本	五三六五三	四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	一四三六六
蘇聯				
英國				
美國				
法國				
瑞典				
丹麥				

礦業	二五九〇〇							
工業	二七四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商業	三三三三三		一〇七〇〇	一〇七〇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金融	二四三三九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五〇〇	一	一	一	
其他	三三〇二七	七五〇〇〇	二七三〇	四七〇〇	八五〇〇	八五〇	八五〇	
總計	一六六九六六	五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	二六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百分數	七〇四三	二二七一	一七三三	一五五	〇九二	〇〇四	〇〇四	

資料來源：同上表

吾人將各國投資事業所佔之投資額如以百分比表示之則
 在日本對東北投資中交通業投資額約佔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三三。二農林與礦業為百分之二六。金融為百分之二六。商業為百分之六八。商業為百分之七三。在蘇聯對東北投資總額中交通業投資約佔百分之七三。不動產佔百分之二二。又商業與其他佔百分之八五。金融佔百分之二五。

各國對東北投資之方式可分為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兩種。直接投資即投資國家在東北直接經營事業。間接投資則以

貸款方式出之日本既居東北外資市場之要津吾人僅以其為
例而叙述之：

日本在東北之直接投資皆為經過株式會社之形式而為企
業之經營按民國十七年統計其直接投資額已達一三四〇〇〇〇
日元始至民國十九年遂增至一四三六〇〇〇〇日元其中以投於南
滿鐵路株式會社之資本最為之實民國十九年底滿鐵直接投資
即達一四三〇〇〇〇〇日元約佔日本在東北之直接投資百分之五十二
餘至日本對東北貸款乃係按日本在東北之特權而來如東北
若干鐵路借款權皆歸日人強制權奪以是日對東北貸款以
鐵道借款為主而其債權者則多屬滿鐵據滿鐵調查部研究截
至民國廿年一月一日止東北各鐵路由日借款總額為一四〇九二〇
〇〇〇日元其利率最高為九厘最低五厘期間一年二十年不等除
鐵路借款外另有農林之礦電氣瓦斯等借款連鐵路借款在內
各項借款在內各項借款總額為二三六四八五〇〇〇元。

第二節

九一八後日本對滿之投資

九一八後日本在對東北製造偽滿傀儡國家當時誘致各國之

承認曾由偽滿政府於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二日發表宣言宣稱關於
外僑在滿之經濟活動仍將遵守門戶開放政策願以日本企圖
獨佔東北蓄心已久偽滿之一紙宣言僅為敷衍與引誘實則自
九一八事變後東北之經濟權益即逐漸歸日本獨佔其後英法出
售中東路第二次歐戰爆發後軸心締盟英法等國之權益皆遭沒
收殆珍珠港事件太平洋戰起美國在東北之經濟權益亦被侵
掠奪至是愁眉東北市場遂全變為日寇之天下矣。

然於日寇侵佔東北初期其經濟侵畧並未能與軍事行動相
配合以日寇在東北各機關之爭權奪地治安之欠佳與國際局
勢之不定日本財閥對東北投資皆在猶疑觀望尤以滿鐵與關
東軍之暗鬥(恰當言之應為關東軍對滿鐵之敵視)願影響日對
關對東北投資嗣日寇改革在滿機關集中所有權力於關東軍
司令官積極從事東北經濟之開發以政治力量推動日本財閥
向東北投資藉期掠奪東北物資完成備戰體制以是有偽滿之
第一次產業計劃(五年)日寇對東北之投資亦遂逐年激增矣。
如以投資機關詳之歷年日寇本對偽滿投資情況有如下表：

武國
五海

武國
五海

武國
五海

武國
五海

合

部

111000
111000
111000
—

110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0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0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0
1111100
1110000
11111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第二節 偽滿國民儲蓄

偽滿為吸收民間餘資促進產業開發終而應時局之發展為軍需資金之聚積復推行國民儲蓄運動此一運動開始於民國二十七年身身強迫性質究其实际蓋亦固為日寇榨取利東之此舉另一方式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偽滿以勅令三一號頒佈國民儲蓄會法並規定該法自公佈日施行同月九月復由偽經濟部以部令第一六九號公佈國民儲蓄會法施行細則旨在加強儲蓄組織儘量搜括人民偽滿以國民儲蓄中央實踐委員會為促進國民儲蓄之中樞機關該會以為偽經濟部次長為委員長於偽滿中央銀行內設有事務局各省市縣均均有實踐委員會及特別市以各該省市協和會本部副部長充任委員長市縣協和會則以市縣協和會各該部之副部長充之至人民方面各種儲蓄會之組織則隨組織之標準不同而各異約言之可分以下數類：
（一）團體別國民儲蓄會——由在官署學校事務所營業場所工場等處或向此類似場所之服務者組織之。

(二) 地区別國民儲蓄會——在偽新京特別市、市縣街及村
之一部、經偽新京特別市長、市縣長或鎮長等所指定地
區內之住民組織之。

(三) 職業別國民儲蓄會——由同業者組織之。

(四) 其他之國民儲蓄會——由上述各項外經偽經濟部大
臣不詳者、且經者按國民儲蓄會法施行規則內解釋合
此規定者、列各項：
1. 青年團體、婦女團體或類此團體之團員與會員
2. 學生、生徒或學者
3. 宗教團體
4. 其他經偽經濟部大臣所指定者。

此為儲蓄會之種類、至儲蓄之方法、按偽滿國民儲蓄會法規
定、并有下列之不同：

(一) 郵政儲蓄會或郵政生命保險。

(二) 存款於銀行、商工金融合作社或與農合作社之存款或

定期儲蓄會。

(三) 存款於社會之會金

(四) 生命保險費之繳納。

六、購買國債及偽造世儲蓄債券。
七、除前項各款外，經偽造儲蓄部大臣所指定者，搜偽造國民儲蓄會法律施行規則解釋，以項所規定之儲蓄方法，係指

左列各項而言：
一、內閣協同組合之存款。

二、由事務所營業所、工場、事業場或類此場所之存款。

在此吾人須知偽造之國民儲蓄受偽存之嚴格統制，凡儲蓄公之組織解散，必須呈准偽造經濟部大臣國民儲蓄會代表人應代為經濟部大臣提出報告，偽造經濟部大臣浮對於國民儲蓄會檢查帳簿書類及其他物件，或對儲蓄會代表人如違反國民儲蓄會及監督發仰命令，國民儲蓄會代表人如違反國民儲蓄會法之規定，則受以罰金，此種儲蓄方法，其強制性固不言而喻也。
查民國三十三年度偽造儲蓄加緊剝削，曾制定國民儲蓄要綱，吾人由其內容，可窺見偽造強迫國民儲蓄之實際，該年即民國三十二年，偽造康德十年度偽造國民儲蓄目標，為十六億元，並達此目的，偽造額請國民厲行戰時生活增產，婦女力求解易，並進廢心，宴會應酬，在實質方面，偽造擬定推動國民儲蓄三

原則：(一)厲行徹底能力儲蓄即斟酌個人資產收入狀況家庭積
形等按其儲蓄能力規定應儲數額(二)實施厚來儲蓄即由發生
收入之原果提取若干為儲蓄全額(三)繼續長期儲蓄對繼續長
期儲蓄予以獎勵而期儲款增加此外並力謀普及郵政儲蓄增
加金融機關儲蓄及收力其積極消化國債方式多端態度積極
蓋其唯一目的乃在搜括人民資產也。

以為尚對國民儲蓄之積極推行故其儲蓄會儲蓄會會員及
儲金額皆逐年激增如民國三十一年底偽滿國民儲蓄會為三九
又○安會員二二〇〇餘人迨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其儲蓄會則增
至五五三元安會員增至一六三六八八人之間增加一倍有餘至
儲蓄全額民國三十一年預計五萬五千元至三十九年為八萬五千元
年為十五萬五千元其對各區域分配數額如下
標為十五萬五千元其對各區域分配數額如下

偽滿國民儲蓄各地分配表
(民國三十三年 全額千位之百萬元)

金額

表
錦

天別

三三〇
三五

興安東
新京特別市

一五〇

合計

一〇〇二

此外尚有偽滿官吏恩給基金共給金公司職員公積金等五
萬萬元併前表各地分攤總額適於十方萬元之目標相符。

第九章

結論

日寇盜據東北已逾十稔此過去十餘年來彼在東北之建設
隨其對外軍事侵略之進展而日愈積極就日寇本身立論言之
固屬收穫甚豐然日寇之收穫亦正吾人之損失當日寇對華
舞慶視其作敗政之成功之際亦我東北同胞各聲忍氣吞聲
寒之秋也吾人對日寇在東北之一切設施皆作如是視而於
滿之金融亦如是。

根據前述偽滿金融現狀之分析吾人有如下數點之認識：
(一)偽金融之特質完全為榨取性質者蓋敵寇在偽滿之財政

金融措施實與其經濟榨取政策相配合其軍事行動相適應
亦可謂日人在偽滿之金融措施乃對東北經濟榨取有效利器
之一吾人須知自牛莊開埠中經日俄之戰以迄九一八事變東北
即成為國際角逐之場而尤以日俄間之利害衝突為甚各國於
對東北經濟侵略暗戰時大顯身手在國殊多有九一八事變後
東北變為日寇獨霸之天下各國經濟權益幾被日寇榨除罄盡
而東北之金融市場亦遂因各國之共同侵略演進為日寇之獨
佔據取也。
二偽滿之金融建設可分為兩期第一期由偽滿成立迄民國

二十五年底第二期自民國廿六年迄現在第一期之偽滿之金融政策乃以幣制之統一與通貨之安定為中心第二期則以促進產業開發積極增加生產為中心蓋九一八前東北幣制混亂金融失常影響經濟社會秩序實鉅如不予以整理不僅無以為展產業且亦不能存其唯一政策採取之金融功能日趨有墜如乃首先整理東北通貨建立適合日寇擴張取東北經濟之新幣制由新金融體制此段工作於民國二十五年底可謂完全告成然日寇整理通貨建立幣制乃手段而非目的其目的實為藉金融以助經濟之振取故其第二期措施乃以促進產業開發為中心而以配合偽滿產業開發五年計劃為內容如加強金融管制推行國民儲蓄調整資金供給增加發行強化公債以及日寇對偽滿投資之積極蓋目標皆在於是也惟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國內資金需求迫切對偽滿資金供給較少於是日寇乃於偽滿高唱蓄積國民資本發展國民經濟為達此目的偽滿乃積極展開國民儲蓄運動整頓金融機關確立金融新體制易言之即對我東北同胞之採取趨積極也。

曰日寇在東北實施嚴格之統制經濟其於金融統制之嚴密亦不遜於其他部門蓋不統制無以驅使奴役苛統制不嚴亦無

以完成探取掠奪之伎倆其實施統制原則由革命而統一由繁
複而單簡其統制實際不僅金融機構之設立亦併待業辭散等
項經濟措施政府之認可即其業方經營資金運籌募投資債等亦
受嚴格之限制與監督於管制金融過程中德中與銀行統制也至
重要之地位蓋大均由政府派遺銀行監督官以監督其業務以日
國家銀行則由德政府派遺銀行監督官以監督其業務以日
德於東北執行政策之徹底故金融管制於日寇對東北之經濟

取助力頗多。
吾人刺置日寇於偽滿金融建設之目的不滿僅由金融學

理以觀其金融制度誠不能不認爲完備也。昔日國家銀行與地
方銀行不分今則國地金融組織已有顯明之分野矣。過去政府
銀行與商業銀行業方無殊今則已有顯明之區分矣。如發行
之某中發行制度之確立幣制之統一專業銀業之設置如偽滿
興業銀行之爲發展產業銀行合作事業之倡辦農墾資金之融
通以及保險儲蓄之舉辦考其措施以與現代化之金融體制固
可徵之。而與愧惟享此新體制之利益者非我東北同胞而爲日
寇耳。

茲者抗戰即將勝利結束白山黑水重返國土亦為期在即金融部門之復員應早為計以日寇在東北之金融設施已有基礎此頗有利於吾人之復員工作於此吾人應強調者東北工業之發展較之日本國內實無壘色而非我國內地所能望其項背未末新中國之工業尤其成敗與遲速繫於東北工業者頗鉅故吾人如何以金融力量配合東北工業之發展實為重要課題也。

